

寧波市
政府

現行法規彙編



寧波市政府編輯委員會出版



3 0544 0715 4

寧波
市政府
現行法規彙編

甯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目錄

修正甯波市暫行條例

甯波市公安局警區及區署地址表

甯波市工務局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註冊章程

甯波市建築條例

甯波市土木建築工程師暫行註冊章程

甯波市民修築道路及獎勵章程

甯波市住屋捐章程

甯波市碼頭捐章程

甯波市河棚租章程

甯波市政府取締旅店營業規則

甯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目錄

寧波市政府取締公娼規則

寧波市政府管理公共娛樂場規則

寧波市政府管理浴室規則

寧波市政府管理茶館規則

寧波市政府取締飲食店規則

寧波市政府取締自乘車規則

寧波市政府取締腳踏車規則

寧波市政府補助私立小學經費規程

寧波市政府檢定塾師規程

改良及取締私塾辦法

市立補習夜校簡章

寧波市立教育機關名稱地址表

寧波市政府衛生警察服務規則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管理衛生警長規則

衛生警賞罰條例

衛生警請假條例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清潔道路規則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清潔飲水料規則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取締豬羊肉店清潔規則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取締菜館清潔規則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取締茶館清潔規則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目錄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取締旅店清潔規則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取締理髮店清潔規則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取締浴室清潔規則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取締劇場清潔規則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取締破布店清潔規則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取締豬毛牛皮牛骨及硝皮各店清潔規則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取締豆腐店及水作店清潔規則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取締醃臘店清潔規則

寧波市政府勞資仲裁暫行條例

寧波市政府調查戶口暫行規則

調查住戶辦法

調查舖戶辦法

調查公共處所辦法

調查寺廟辦法

調查船戶辦法

調查外國人戶口辦法

調查須知

調查清冊(六種)

寧波市工商業登記條例

寧波市工商業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工商業登記書表(四種)

寧波市土地登記處組織暫行章程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目錄

寧波市土地登記暫行條例

寧波市土地登記處登記及清丈施行細則

寧波市土地登記處分段清丈辦法

土地登記書表單據(十五種)

寧波市進出口棉花驗水所章程

附錄

浙江省最近政綱

違警罰則

修正暫行公團人民請領槍枝硝磺等執照護照規則

浙江省警察服用制服規則

浙江各縣保衛團組織暫行條例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教育會條例

小學暫行條例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圖書館條例

新出圖書呈繳條例

私立學校條例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浙江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簡章

管理市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簡章

浙江省各市縣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標準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目錄

浙江省中學區內各市縣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組織標準

浙江大學區各級學校領取畢業證書辦法

接收外人所辦學校呈請立案手續

各市縣補助區立私立小學經費辦法標準

畢業證書條例

浙江省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

浙江省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浙江省寺廟財產登記暫行條例

浙江省禁烟條例

浙江大學區取締教育團體籌捐游藝暫行辦法

浙江省店屋捐章程

浙江省住屋捐章程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目錄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目錄

浙江甯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修正甯波市暫行條例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甯波市行政區域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甯波市暫行條例適用於甯波市行政區域全部

第二章 市行政區域

第三條 本市行政區域包括鄞縣城廂及江北之全部北沿姚江東北至慈鎮橋迤延至甬江北岸孔

浦甬江南岸由余隘迄東至鎮東橋東南至白鬮橋南至段塘市西至望春橋

第四條 本市行政區域得應時勢之要求由省政府特許擴張之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五條 本市行政範圍包含左列各事

甯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樂浪市政府實施法規彙編

- 一 市財政市公債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二 市街道溝渠橋梁公共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 三 市河道港灣碼頭及船舶管理事項
- 四 市內公私建築取締事項
- 五 市公私土地測量及登記事項
- 六 市公安風化消防及其他消防災事項
- 七 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 市教育及公共美術與娛樂事項
- 九 市公益及慈善事項
- 十 市交通電車汽車電力電話煤氣自來水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與取締事項
- 十一 市公共衛生事項
- 十二 市民生計之籌畫救濟市物價之整理調節社會事業及工商業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十三 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十四 其他法令賦與事項

第四章 市行政組織及職權

第六條 寧波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總理全市行政事務對外代表市

政府

第七條 市政府設左列兩局

一 公安局 掌理市警察行政消防火災維持市民風化取締電車汽車馬車人力車小車場車房

與船舶及一切不規則營業及其他關於市公安事項

二 工務局 掌理規畫市街道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碼頭溝渠水道港灣測量全市公有土地經

理公園並各種公共建築整理市交通電力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取締

各種房屋之建築及其他關於市土木工程事項

第八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科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一總務科 主管本市政府案卷文牘編輯印刷市政公報掌理庶務收發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二財務科 掌理徵收市稅管理市公產收支市公款經理市公債估計及登記民產價值暨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三教育科 規畫市教育行政推行社會教育提倡平民教育職業教育取締並糾正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審定劇本演戲及影畫監督市內私立學校管理市立各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植物園經營市慈善事業及其他市教育等項

四衛生科 掌理市公共衛生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監督公立私立醫院管理公立市場小菜場屠宰場浴場浴室酒樓飯館廁所及街道住宅之清潔衛生等事項

五工商科 掌理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及市民生計之籌畫救濟市物價之整理調節社會事業及工商業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第九條 各局設局長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市長之命規畫及執行各該局科範圍內行政事務

第十條 市政府設秘書一人技正一人秘書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核閱文稿及起草各種市條

例技正承市長之命審核各項工程計畫監督工程進行

第十一條 局長秘書科長技正由市長薦請省政府委任

第十二條 各局科之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行政委員會由市長秘書技正各局長各科長組織之市長爲主席

第十四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市參事會

第十五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市參事會有左列各職權

一 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二 討論市長交議事件

三 討論市政府諮詢事件

四 討論市民請願案咨送市政府辦理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五 審查市行政各局辦事成績

六 審查預算及決算事項

第十六條 市參事員爲名譽職由市長聘任之其資格如左

一 對於市政有相當智識經驗者

二 素行公正熟悉本市社會情況及經濟現狀者

三 辦理本市社會事業素著成效者

前項參事員以常川居住本市者爲限

第十七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於會議時臨時推定之

第十八條 市參事員任期一年

第十九條 市參事會會議規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六章 市財政

第二十條 市政府經省政府之核准得徵下列各稅捐

(一) 地價稅

(二) 房屋稅

(三) 車牌稅

(四) 碼頭稅

(五) 廣告稅

(六) 省政府特許徵收之市稅

第二十一條 市政府遇必要時得募集公債其額數及用途由省政府核准之

第二十二條 市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爲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十三條 市預算案由市行政委員會編定呈請省政府審核之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於會計年度終結後須將前年度之決算案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市政府各種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肇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八

第二十六條 本暫行條例由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由市長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呈由省政府核定之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何應欽

委員蔡元培

朱家驊

陳其采

程振鈞

蔣伯誠

蔣夢廳

馬寅初

阮性存

陳貽懷

寧波市公安局警區及區署地址表

(一)第一區 城區及附郭

(一)一區一分署 大沙泥街

(二)一區二分署 稅關前

(三)一區三分署 舊道署側

(二)第二區 江北岸

(一)二區一分署 海關前

(二)二區二分署 槐花樹下

(三)第三區 江東

(一)三區一分署 鄭山池

(二)三區二分署 東勝街三官堂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寧波市工務局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在寧波市區內承包一切大小工程或作工之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等均須遵照本章程來局註冊領取營業執照

第二條 凡來局註冊者須隨帶本人四寸相片二張經本局審查後給予執照前項相片一張存局一張黏貼於執照上

第三條 凡領取執照須納執照費如左

(甲)一元(營造廠所)

(乙)五角(泥水石木作)

第四條 營業執照每年換給一次換照日期由本局臨時宣布之換照時須一律納手續費一角

第五條 凡曾經本局註冊之各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等倘不准時換照一經期滿概不准繼續營業或作工

第六條 凡未經本局註冊各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等概不准在本市區內私行承包一切大小工

程或工作

第七條 凡經本局註冊之各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等如有歇業時其所領執照應即繳交本局註銷不得私相授受託名使用

第八條 凡經本局註冊之各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之通訊地址遇有變更時應即函報本局更正
第九條 凡經本局註冊之各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等所領之執照如有遺失應先登報聲明再行呈請本局補給執照但仍須遵照第三條之規定納費

第十條 凡各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等如有違犯本章程第一第五第九等條之規定者科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停止其工作違犯第七條之規定者授受兩方同等處罰

第十一條 凡各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等當承包一切大小工程或工作之前對於市政府頒布之重訂建築條例各條之規定有關事項應將條例詳細通知其委辦人以便遵照辦理並須通知其委辦人先行呈報本局俟核准後方可動工倘有未經呈報擅自動工者各該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等應受相當處分或科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停止其營

業或停止其工作按工程之大小酌量辦理

第十二條 凡經本局註冊之各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等須將所領執照懸掛於鋪內當衆處所以便隨時稽查

第十三條 自本章程公佈後所有本年十月七日日本局所發第七號通告處罰辦法應即廢止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即生効力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增刪之處由本局隨時修訂呈准施行

寧波市建築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對於本市區範圍內之公私建築及一切土木工程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內之各種建築物應具有美觀及其他危險預防之要件

第三條 凡建築物有違左列各項之一者市工務局得命其拆除改建修理或禁止使用限制使用等

(一)關於公安上有危險者

(二)關於衛生或交通上有妨礙者

(三)違背本條例及根據本條例所產生之命令而任意建築者

第四條 凡根據本條例所產生之命令建築者均有履行之義務否則本市工務局得代為執行或命

第三者執行之其所需之費用一概向建築者徵收之

第五條 凡因地勢之狀況建築物之性質及其他特殊之關係而難依本條例工作時建築者得請求

本市工務局相當處置之

第六條 本條例中所定各項名稱其意義解釋如左

(一) 建築

甲、新建 新造或全部翻造之建築物

乙、改造 拆毀建築物之一部而於原位重行改造者

丙、添築 於原有建築物外另行添築者

丁、修繕 將原有建築物所損壞之處從事修理及油漆者(工務局認為小修理時不

在此例)

(二) 街道 不論公私凡屬公眾通行之道路橋梁及其一切所屬之溝渠植樹地人行道

(三) 建築綫 建築物對於街道之限制綫

(四) 路面 建築綫之外界

(五) 牆壁

甲、外牆 房屋之四圍所砌之牆

乙、內壁 房屋內部分間之壁

丙、界牆 兩家公共通用之牆

丁、風火牆 防禦火災所砌之牆

(六)耐火材料 天然石 人造石 磚瓦 水泥三和土 鐵筋水泥三和土 金屬 石棉

及其他關於有耐火性質之材料等均屬之

(七)防火構造 以耐火材料所構成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條 本條例所定度制爲便於通用起見現暫採用英尺

第二章 街道與建築物之關係

第八條 凡建築物與街道之關係須依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建築物不能突出於建築線之外惟披水板及陽台均得伸出路面以三尺爲限其高度自

路面起至少須在十一尺以上但在十尺寬以下之街道上不准伸建

(二)屋簷不得凸出路面二尺以上陽台上屋簷則以一尺爲限

(三) 新建或添築房屋須依街道寬度分別讓足

(四) 四面外牆雖未拆造其中房屋確係新建者亦須依街道寬度縮讓

(五) 兩方均有房屋之街道其一方建築一方仍舊時量計原有街道以應讓之數折衷縮讓但船河或臨江之處一律方單讓足其他偏僻小弄僅一端或兩端可通出入而供公眾通行者酌量減讓以裁尺六尺爲最低限度至僅該弄內住戶通行者得酌量情形辦理〔但有特殊情形時應將縮讓丈尺特別加寬〕

(六) 階沿石不得伸出路面侵佔街道

(七) 凡臨街面之門窗均不得向外開關

第九條 臨街建築物之高度須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 面於街道者不得過街寬之兩倍

(二) 面於二街相交之轉角者應以較闊之街道爲標準

第十條 建築物基地之位置如有左列各項狀況之一者得另行處理之

- (一) 與公園空場江河之類相接或位於其對面或側面者
- (二) 基地與路面之高低相差特甚者
- (三) 處於街道之終點

第三章 構造之設備

第十一條 建築物基地離路面至少須在八寸以上

第十二條 牆壁之厚薄須依下列各項之規定

- (一) 外牆厚至少須在十寸以上(龍骨牆板牆不在此例)
- (二) 內壁厚至少須在五寸以上(同上)
- (三) 界牆厚至少須在十寸以上(同上)
- (四) 風火牆由市工務局臨時指定後得令建築者一併建築其厚至少須在十寸以上其辦法規定如下

甲、至少每隔七十尺左右得砌牆一道

乙、每道須高出屋頂二尺

丙、自底至頂均須實壘

丁、牆上不得開關門窗或孔洞等

第十三條 烟囪之構造須依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不得與燃燒材料接近至少須隔離十寸以上

(二)不得臨街面建築

(三)須用磚實砌內徑大小至少四寸並須搪以石灰

第十四條 不論何種房屋其屋頂均須覆蓋耐火材料

第十五條 屋簷均須裝置水溜用落水管接至地面通入陰溝

第十六條 左列各種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均須採用耐火材料建築之

(一)凡樓房在四層以上者

(二)如學校醫院戲院茶樓工廠貨棧及其他公共場所等

第十七條 高層房屋及公衆會集之所均須有太平門之設備

第十八條 房間之平均高度至少須在八尺以上

第十九條 採光面積須與室內面積成十二分之一至十分之一之比例

第二十條 房屋在兩層以上者須留適當之天井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必須設相當之廁所其位置及建造之方法須經市工務局之許可

(一)店舖在二十人以上者

(二)學校醫院戲院茶樓工廠及其他公共場所

第二十二條 沿街建築時須打籬笆或設適當之板壁但不得侵佔街面三尺以上

第二十三條 房屋內之陰溝須以不滲水之材料製成之其接入街道總溝其徑之大小至少六寸支

溝至少四寸

第四章 請領許可證手續及納費

第二十四條 不論新建改造添築及修繕者均須先向市工務局領取建築申請書照規定各項依式

填就連同左列各種圖樣及簡單說明書各二份呈送核准

(一)建築物配置圖 縮尺五百分之一

(二)各層平面圖 縮尺至大一寸作八尺

(三)主要立面圖 同 上

(四)主要剖面圖 同 上

第二十五條 除前條所規定之圖樣外如有鐵筋三和土之建築物應加呈該物之詳細構造圖

第二十六條 各種圖樣應具之條件分別規定如下

(一)配置圖 須明示建築物之方位、通路、鄰近土地及與他種建築物之關係

(二)平面圖 須明示各室之大小、位置、用途、牆壁之厚薄、火爐、樓梯、門窗及煙窗之位置

大小等

(三)立面圖 須明示建築物之正面、背面、側面之姿勢及煙窗之高度

(四)剖面圖 須明示建築物內部重要之構造、各層之高度、各室之高度以及自路面至

第一層之高度與基礎樓梯等

第二十七條 市工務局接到申請書與前條所規定各種圖樣後分別審核合格與否一律批示遵行

第二十八條 建築者須領到許可證後方得動工

第二十九條 建築者所呈圖樣一套存局一套發還工程進行時應將核准圖樣及許可證懸於工作場所由市工務局隨時派員到場稽查

第三十條 稽查結果如與核准之圖樣不符時得變更或停止其工作

第三十一條 凡於既定期限內建築有不能着手或難於竣工時建築者須於期限前到市工務局聲明事由請求延期准駁批示遵行

第三十二條 請領許可證建築者應納建築手續費其辦法分左列二項

- (一) 新建及添造者市房每方丈納銀一元住宅每方丈納銀五角
- (二) 改造及修繕者市房住宅每紙各納銀二元

附則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臺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二二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即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增刪之處由工務局隨時修訂呈准施行

寧波市^{土木建築}工程師暫行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在寧波市區內以各項建築或土木工程之設計繪圖及監工爲業務者均應遵照本章程至本市工務局註冊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工務局註冊并請領證書

(甲)大學或同等學校建築科或土木科畢業者

(乙)中等工業學校建築科或土木科畢業有二年以上之經驗者及具有同等學識五年以上之經驗者

(丙)有切實建築或土木工程經驗在十年以上能設計繪圖者

(丁)匠司等之具有充分經驗能繪圖及略知計算者

第三條 凡請求註冊者應先填具詳細註冊表兩份送工務局審查隨繳註冊費二元不合格者發還

第四條 凡請求註冊者之資格有發生疑問時經工務局通知後應即呈驗各項證明書其祇具第二

條(丙)項資格者應於請求註冊時隨同來局呈驗其親自繪製之圖樣兩份內須備具正面

及剖面等樣(丁)項應呈驗親自繪製之簡明圖樣兩份

第五條 具有第二條(甲)項資格者發給甲種工程師證書(乙)項資格者發給乙種工程師證書(

丙)項資格者發給丙種工程師證書(丁)項資格者祇准註冊不發證書

第六條 學校病院戲館會堂并其他有相當規模之工場公共建築物及經工務局認為重要之土木

工程非甲乙兩種工程師不得擔任

第七條 依照第二條規定之(丁)項資格註冊者祇准擔任中國舊式二層樓房及平房及其他各種

建築土木之簡單工程或修繕工程

第八條 工程師接受工程委託人設計監工得依工務局所定暫行工程師報酬金標準表向委託人

取相當之報酬但雙方自願增減者不在此限報酬金標準表另定之

第九條 註冊人應每年呈驗證書一次由工務局加蓋印章發還日期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一日止

在此期內概不收費逾期須另行註冊

第十條 凡註冊人在工務局服務者未離職以前不得行使職權

第十一條 凡註冊人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工務局得酌量情形暫行註銷其註冊以三個月至一年爲

限其情節較重者得弔銷其證書

(甲)以註冊號數或所領證書私自頂替借名使用者

(乙)違犯工務局定章屢經通知仍不遵照者

(丙)註冊後發現註冊人之資格與本章程不合者

(丁)未經工程委託人同意取報酬金標準表以外之不當金錢者

第十二條 註冊人自行停止業務或地址有變更時應正式呈報工務局

第十三條 註冊人證書遺失時應先登報聲明再行呈請工務局補給并納手續費一元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寧波市民修築道路及獎勵章程

第一條 本市區域遼闊本政府爲限於經費及時間一時不及將各街道一一修理市民有願籌集的

款發起修築者得將左列各項報告工務局經該局核准規定一切辦法招商承包修築之

(一)發起人姓名職業住址及通訊處

(二)修築街道之名稱及坐落地點

(三)塹修築之起迄點及丈尺(統以公尺或英尺計算)

(四)募集的款數

(五)解付募集的款之負責人姓名職業住址及通訊處

第二條 凡市民發起所修築之街道經工務局認爲重要其所籌的款亦已達修築費二分之一以上

者本政府當完成之

第三條 凡市民所募集的款於是項道路開工修築時由第一條第五項規定之負責人全數解繳本

政府給予印收爲憑

第四條 發起修築道路之市民輸財或輸力本政府除將其姓名勒石建碑於所修築之路旁或函封

於所築之路基以示永久外並依照第五第六二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第五條 輸財人之獎勵分甲乙丙丁四種

(甲)獨力修築而輸銀額達壹萬元以上者即以該輸財人之名名路

(乙)輸財達募集款項全數二分之一以上其所輸銀額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即以該

輸財人之姓名照像留置公共場所紀念室內

(丙)輸財達募集款項全數三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其所輸銀額在五百元以上一千元

以下者由本政府給予嘉獎匾額

(丁)輸財達募集款項全數三分之一以下其所輸銀額在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由本政

府給予獎憑

第六條 輸力者依所募銀額之多寡分別獎勵之

(甲)一萬元以上者依第五條乙項規定辦理

(乙)五千元以上者依第五條丙項規定辦理

(丙)一千元以上者依第五條丁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財力並輸者依照第五條六二條之規定分別給予獎勵

第八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寧波市住屋捐章程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區內居住者不論租屋或自屋自用應均照本章程繳納捐款

第二條 住屋捐依租金數目按月抽收二十分之一由房主房客各半分認但月租在五元以下者免

繳

前項租金數目應以租約租摺為憑由市政府派員按戶調查編冊並在租約租摺上加蓋戳

記

第三條 凡政府黨部及其附屬機關及學校所用房屋一律免捐其租作私立教育機關或慈善事業

之用者得由市政府酌量情形減半徵收款由房主認繳

第四條 凡自屋自用者應由市政府暨市參事會各派委員會同到地查明該屋價值及鄰近相類之

住屋租價比率酌定租價數目報告市政府核定依照第二條抽捐其由典質而自用者亦同

寺廟祠院會館等自屋自用者均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住屋捐由市政府按月派員徵收不得拖欠

第六條 收捐時祇向住在人一次收取全數如係租屋租戶得在當月租金內扣除代房主繳納之半

數

第七條 房主如串同租戶偽造租約租摺或一戶化為數戶以圖少納捐款一經查明或被舉發除責

令補繳少納捐款外並照少納數二十倍處罰

第八條 住屋增租減租時應由租戶業主會報市政府增減捐款數目如有增租而隱匿不報或取巧

遲報者一經查明或被舉發除責令補繳少納捐款外並照少納數十倍處罰

第九條 住屋無人居住或被災時應由業主報告市政府暫停收捐如未經報明應仍作有住戶論由

業主繳納全數捐款

第十條 空屋有人承租或業主自用時應由業戶報告市政府從遷入之日起算納捐如有隱匿不報

或取巧遲報者一經查明或被舉發除責令補繳應納捐款外並照應納數十倍處罰

本條及第七條第八條罰金以五成給獎五成歸公

第十一條 新造住屋落成時應由業主報告市政府派員編查從有人遷入居住之日起算納捐

第十二條 編查簿冊憑照及收捐聯單由市政府制定頒發

第十三條 每月徵收各戶捐數由市政府公布之以資徵信

第十四條 編查及徵收人員如有向住在人需索或串同舞弊及隱匿捐數情事送請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奉省政府核准後由市政府布告施行如有應行修正事項由市政府呈請省政

府核定

寧波市碼頭捐章程

第一條 凡進出口貨物均須依照本章程繳納碼頭捐其捐率以應繳關稅數百分之二計算之但每件貨物除特別規定外至少繳捐銀圓五厘至多以銀圓二分五厘爲限

第二條 凡已在他口繳納關稅轉運來甬之各項貨物仍須依照本章程繳納碼頭捐其捐率以各該貨物每件估價關平銀千兩抽捐銀圓一元計算之但每件貨物至少須繳捐銀圓五厘至多以銀圓二分五厘爲限

第三條 凡各項進出口免稅貨物除米麥苞米外每件應繳納碼頭捐銀圓五厘

第四條 凡進口貨物依照向章應照特別碼頭捐則例繳捐者除另單明定捐率及計算單位外該特別碼頭捐則例所定之各項項目仍適用之

第五條 具左列條件之一者得免繳碼頭捐

(一)依國際慣例應免稅之貨物

(二)各機關各慈善團體及各學校運輸貨物經具正當理由得本市政府特許應予免捐者

第六條 碼頭捐款項用途如左

(一)發展江北市政

(二)補助其他寧波市事業

第七條 于一定期間內不納碼頭捐者得科以應納捐款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意圖不納

碼頭捐將其貨物故爲搬運至他處或應呈報而不呈報者亦同

第八條 自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從前征收碼頭捐章程廢止之

第九條 碼頭捐之征收由本市政府委託 浙海關稅務司督同本政府所派征收員辦理之

第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府隨時修正之

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寧波市河棚租章程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公共河道上搭蓋河棚者無論住宅店屋出租出典或自用均一律照本章程繳納河棚租
- 第二條 河棚租依河棚面積與房屋所佔面積爲比例以應得之租金七折徵收之惟有特殊情形者由市政府另行酌定之
- 第三條 前項租金其河棚由房東搭蓋者房東之房客搭負擔蓋者房客負擔之
- 凡法定機關或團體及已立案之學校等一律免收
- 第四條 河棚租由市政府按月派員征收不得拖欠
- 第五條 房主如串同租戶僞造租約摺或意圖取巧少報租金一經查明或被舉發除責令補繳各月少納之捐款外並照少納數二十倍處罰
- 第六條 連接河棚住屋有增租減租時應由租戶業主會報市政府派員查明註冊
- 第七條 連接河棚住屋如無人居住或被災時應隨時由業主報告市政府暫停收租如未經報明仍

作有住戶論其租金由業主繳納

第八條 新造房屋經工務局核准搭蓋河棚及連接河棚房屋有人承租或業主自用時應於一月內

報告市政府應納租金從遷入之日算起倘有隱匿不報或取巧遲報者一經查明或被舉發除責令補繳外並加二十倍處罰(本條及第五條罰金以五成給獎五成歸公)

第九條 編查簿冊憑照及收捐聯單由政府制定頒發

第十條 編查及徵收人員如有向住在人需索或串同舞弊及隱匿捐數情事一經舉發依法治罪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寧波市政府取締旅店營業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以房屋供旅客之住宿而以營業爲目的者皆適用之

第二條 旅店營業限於左列三種

(甲) 旅館

(乙) 客棧

(丙) 旅店

第三條 旅店營業者須具營業呈請書於該管警察區署轉呈公安局核准報由本市政府給與營

業執照及牌照方准開設其呈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項

(子) 旅店主人姓名籍貫年齡

(丑) 旅店所在地

(寅) 旅店字號及其種類

(卯) 房間號數及等次

(辰) 營業所用房屋是否已產如係租自他人者並記其租主及房主姓名

(巳)店夥姓名年齡籍貫

(午)五家以上殷實鋪戶保結如宿店得減用二家以上鋪戶保結

前項營業執照由公安局於開業時給予之營業牌照每月向本市政府財務科給領

第四條

該管警察官署受前條之呈請書後須派員切實調查如其人有不正當之行為及無確實鋪保相當之設置者不得給與營業執照及牌照

第五條

旅店營業者領到執照及牌照後一個月無故不開業將執照及牌照註銷

第六條

旅店如有遷移擴充或改字號及更換店主時仍須查照第三條辦理

第七條

旅店閉歇須於五日前將其事故及日期呈報該管警察官署備查

第八條

旅店如有故意容留匪人與紊亂風俗行為之實據得註銷其執照及牌照

第九條

旅店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雇工人等須有妥實保人

(二)門首當懸掛字號招牌夜間則以燈代之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三)大門內須懸掛大粉牌一塊書明第幾號房間現住某客係何處人於何日由何處來

(四)房間門首須編定號數

(五)當揭示本規則於易見之處

第十條 關於工務衛生取締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旅店對於左列各項應禁止之

(一)暫居之游娼招引客人及留客住宿者

(二)旅客招致娼妓到店住宿者

(三)旅客在店聚賭者

(四)旅客於夜間十二時後高聲唱歌無故喧嘩有擾他客安眠者

(五)旅客任意糟蹋有害公共衛生及惹起火災之虞者

第十二條 旅店遇有左列各事項立即報告該管警察區署

(一)增減更換雇工人等

(二)旅客不服第十一條各項之禁止者

(三)旅客帶有軍械及違禁物者

(四)旅客攜帶婦女或幼童稚女形以誘拐者

(五)旅客形跡可疑及與其往來之人素不端正者

(六)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漸見增加及任意揮霍者但店主素識其人無他可疑情形得

不呈報由店主負其責任

(七)孤身女客之跡似逃亡者

(八)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九)旅客患有重病及傳染病者

有前項之情事非報明該管警察區署查驗明確命令遷徙者不得逼令病人他遷

(十)旅客在店內死亡者

有前項之情事非報明該管警察區署查驗後不得殮葬其衣箱物件亦不得移動

(十一)旅客未攜行李貨物無故出店在五日以上不知去向者

(十二)旅客去後有遺忘物件者

(十三)旅客虧欠房飯各款持物抵償或留置旅客之物品者

(十四)旅店簿據如有遺失者

(十五)審知爲未發覺之匪人或犯罪之在逃者

第十三條 非來客之眷屬男女不得同住一處非同伴之客未得兩客彼此應允者不得強令同居一

房但宿店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旅客貨物行李及珍重緊要物件銀錢等須由旅客親自點交帳房登簿收存應給以收據

證據如有損失毀壞店主負其責任

第十五條 凡往來各客須照頒發製定之旅客登記簿按日登記送交該管警察官署查驗其使用方

法應照旅客登記簿使用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每日每房每人之房飯金若干或按日或幾日一付應揭示於帳臺之前及各客房內除定

額外概不得任聽雇用人等需索分文

第十七條 旅店須設在城鎮村莊不得於荒僻地方開設

第十八條 該管警察官署稽查旅店時店主不得抗拒

第二章 旅館規則

第十九條 旅館營業用之房屋須有客房二十間以上極大房間以設床鋪兩張爲限其客房構造務

使光線合度空氣流通且爲適當之裝置

第二十條 旅館有樓房者每十間須設寬闊四尺以上之扶梯二架以上

第二十一條 旅館准其派人在外招待旅客惟衣上須標明店號並其姓名或號數晚間須持本號燈籠

所持照牌紙加蓋圖記收到旅客行李貨物卽註明姓名及件數將紙交於本客入店後逐

一照數點交

第二十二條 晚間掩門時刻不得過一點鐘

第二十三條 旅店營業者應按月繳納四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牌照捐

前項牌照捐其額數視營業之盛衰分別酌定之

第三章 客棧專則

第廿四條 客棧營業用之房屋須有客房五間以上極大客房以設床鋪五張爲限務須空氣流通掃除清潔

第廿五條 客棧有樓房者每五間須設堅固扶梯二架以上

第廿六條 客棧營業者非經呈該管警察官署核准不得派人在外招待旅客

第廿七條 晚間掩門時刻不得過十一點鐘

第廿八條 客棧營業者應按月繳納十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牌照捐

前項牌照捐視營業之盛衰分別酌定之

第四章 旅店專則

第廿九條 旅店營業用之房屋須有客房二間以上極大房間以設床鋪十張爲限務須空氣流通佈置簡潔

第三十條 宿店有樓房者須設專備旅客用之堅固扶梯一架以上

第三十一條 宿店營業者不得派人在外招待旅客

第三十二條 晚間掩門時刻不得過九點鐘

第三十三條 宿店營業者應按月繳納十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牌照捐

前項牌照捐視營業之盛衰分別酌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六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四第二十九各條者得禁止其營業

第三十五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十第二十五第三十各條者照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處罰違犯

第十五條者照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處罰違犯第十六條者照違警罰法第三十

五條第十四款處罰違犯第十三條者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三條第三款處罰違犯第四條

命令及違犯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第十八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六第二十七

第三十一第三十二各條者照違警罰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處罰違犯本規則第八條者除

勒令歇業外送由司法官廳究辦

第三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旅客登記簿使用規則

- 一 每旅店發給旅客登記簿二本按日輪流填寫
- 二 每簿計訂五十頁不得撕去每日按次寫下不得空行倘填寫錯誤儘可塗改或將本行塗去另寫下一行內惟須於塗改或塗去之處加蓋本店圖章警察官吏稽查登記簿時亦加蓋圖章以爲塗改之證
- 三 旅店每逢旅客到來即時按表所列請其逐項填寫不能填寫者由帳房代寫不得漏去
- 四 旅客倘第二日尙住店中仍須照第一日填寫至第三日則兩簿已經補載毋庸再寫
- 五 旅客去後即於來日之表內註明往何處去及起行時日
- 六 每日下午九時後應將本日旅客之多少總結一數挨次寫下
- 七 每日下午十時由旅店派人將簿送至該管警察官署將兩簿互相調換

八 每日警察官吏檢核後倘有錯誤應令該店更正並於人數總結處加蓋圖章

九 本簿用完於各該管警察官署內保存一年另換新簿填寫惟前來去之客仍須按照前表盡行登記於簿中

十 軍人學生成隊到旅店宿者可記其率領者之姓名及其他各項其餘但記其人數

十一 旅客到店後如有形跡可疑之處或察係政界要人及社會上著名人物旅店應於其人格內加一暗號以便警察官吏調查其暗號即由該管警察官署擬定通知旅店遵照辦理

十二 此項規則應刊印旅客登記簿首頁

寧波市政府取締公娼規則

第一條 本市區內各妓寮對於本規則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凡在市區內開設妓院者須親自攜帶妓女最近四寸照片并將左列各項呈報該管警察

區署轉呈公安局核准報由本政府財務科給與營業執照及牌照始可營業

(一)院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名稱

(三)營業地點

(四)妓院等級

前項執照於開業時由公安局給與之營業牌照每月向本政府財務科給領

第三條 牌照分三種以妓寮之等級定之第一種給予一等妓寮月納牌照捐十六元第二種給予

二等妓寮月納牌照捐十二元第三種給予三等妓寮月納牌照捐八元

前項牌照不准移讓他人

第四條 妓院如有移讓或頂開者須照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營業執照有遺失時應請補領歇業或轉讓時應於三日前呈請繳銷

第六條 牌照宜張掛於院內調查員得隨時查驗之

第七條 自十六年陽歷十二月起妓院除應納牌照捐外每月每戶應納花筵捐十元
前項花筵捐按月征收之

第八條 開設妓院者應遵守左列事項

- (一)不准虐待娼妓
- (二)不准強迫娼妓留客住宿
- (三)妓寮內不准有政治上的集會等舉動及留宿形跡可疑之人
- (四)不准吸食鴉片
- (五)不准容留年在十五歲以下之女子
- (六)不准賭博但不以金錢為目的而僅具消遣性質者不在此例

(七)不准阻止娼妓從良

(八)不准僱索娼妓自置之衣飾及遊客贈與之銀錢

(九)不准任令娼妓設局誑騙詭詐遊客出不正當之花費

(十)不得寄宿娼妓雇傭以外之婦女

(十一)服從本政府之稽查

第九條

開設妓院者遇有左列事項應立即報告該管警所

(一)遊客或僱傭等有暴病死亡者

(二)遊客有形跡可疑者

(三)遊客有攜帶違禁品者

(四)無賴橫行騷擾詭詐者

(五)遊客或僱傭等互相口角或爭鬥者

(六)院主違章限制遊客不服者

(七)娼妓有更換或死亡者

第十條 妓女須受本政府指定醫生之檢驗一等每月一次二等每月二次三等每月四次

前項檢驗例不納費

第十一條 妓女如驗有傳染病者即不准其營業

第十二條 妓院應備名籍簿二本凡遊客住宿或設筵宴客者應即填明每日循環送往該管警所查

核蓋印

前項循環簿本政府調查員得隨時調查之

第十三條 開設妓院者如有販賣人口或迫良爲娼情事除取銷執照勒令歇業外仍當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妓院門首應掛釘娼妓名牌書明娼妓姓名及等別夜間須於門首燃燈一盞以上

第十五條 凡自願爲娼者須親自攜帶四寸照片及承諾書會同院主向該管警所呈報左列事項經

該管警所核准始可營業

(一)娼妓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二)有無親族夫家及子女

(三)家中作何生計從前曾否爲娼

(四)因何爲娼

(五)從何處來

(六)爲何等之娼妓

前項承諾書有親族者須由親族填寫否則由院主填寫

第十六條

凡爲娼者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不准入茶肆酒店及結隊游行街市或在公共場所爲不正當舉動

(二)懷孕在三個月以上者不准留客住宿

(三)不准接留學生及年未滿二十歲之遊客

(四)不准與遊客在旅館借宿

(五)不准在外賃屋招引遊客

第十七條 凡娼妓遇有左列事項得即行呈報該管警所

(一) 不願爲娼爲院主阻止者

(二) 自願從良爲院主阻止者

(三) 自置衣飾或遊客所與銀錢爲院主逼索者

(四) 受種種虐待者

(五) 爲院主強逼留客住宿者

(六) 爲院主遊客迫令爲第十六條所禁止事項者

第十八條 妓女院主及院內雇傭人等不得向調查員納賄

第十九條 妓院或妓女有犯上項規則者除處以相當罰金外其執照牌照得由公安局隨時收回取

銷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得隨時修正之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寧波市政府管理公共娛樂場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娛樂場以左列三種爲限

(一)舞臺

(二)影戲院

(三)游藝場

第二條 開設公共娛樂場者須由店主或股東開明左列各項並覓具三家商舖保結稟請該管區

署轉呈公安局報由本政府核准給與營業執照及牌照始准營業

(一)股東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營業牌號地點及門牌號數

(三)資本實收總額

(四)營業種類

(五)房屋建築或修造及座位排列之圖樣建築或修造之時間

(六) 建造人及監工人之姓名住址

(七) 客座等次價目及定額

(八) 月認警捐額

(九) 演員人數及性別(如爲影戲院須將機牌子架數及發電方法載明)

(十) 燈火種類

前項營業執照開業時由公安局給予之營業牌照每月向本政府財務科給領

第三條 公共娛樂場每月應納五百以下十五元以上之牌照捐其數目由財務科按照客座數目

及營業情形酌定之

第四條 營業執照遺失時應請補領歇業時應於三日內繳銷

第五條 娛樂場有改變營業或讓頂時應照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營業執照及牌照須懸於顯明之處并不得擅自頂讓他人

第七條 場內每層至少須有太平門四處

宁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前項太平門及其他場內一切門戶均須向外開設並不得於營業期間封鎖或在傍堆積什物

第八條 凡出入要道及太平門口須多設電燈

第九條 娛樂場於未經工務局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建房屋

第十條 娛樂場內須有適當之防火設備

第十一條 影戲底片須嚴密封藏

第十二條 場內不准施用電燈或瓦斯燈外之各種燈火但無電燈或瓦斯燈之處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娛樂場對於左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 (一)不准場內吸煙
- (二)不准梯傍或座椅四週甬道上添設坐椅
- (三)不准開演妨害風化及有反動意味之戲劇或影片
- (四)在未經本政府允許前不准私自或假與他人到場內集會或演講

- (五)不准在場內飲酒賭博及其他一切妨害公眾治安之行動
- (六)營業時間不得過下午十二時
- (七)不准坐客怪聲喝采或褻裸
- (八)演劇時間不准販賣食物
- (九)須服從本政府之稽查
- (十)不准掛用洋商牌子
- (十一)不准於坐客未散盡前歇滅燈火
- (十二)戲臺及看樓前面須各設置堅固之欄柱
- (十三)場內須多設男女廁所每日至少糞除一次施用臭藥水並須設適當之遮蔽
- (十四)客坐價目表及定座牌須明白揭示
- (十五)不准兜攬行人觀劇

第十四條

娛樂場遇有左列事項須立即報告該管警所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一) 增減演員

(二) 觀客或僱工有互相口角或爭鬥者

(三) 觀客或僱工有患急病者

(四) 觀客遺留物件當日不來領取者

(五) 場主遵章限制觀客不服者

(六) 觀客有形跡可疑者

(七) 觀客有携違禁品入場者

第十五條 場主應禁止左列人等入場

(一) 患有傳染病者

(二) 患有精神病者

(三) 飲酒過量者

(四) 携帶長大物品入場者

第十六條 發賣戲票不得附有彩票性質之獎品

第十七條 關於工務衛生取締事項另定之

第十八條 每天演劇其戲單須先一日呈送本政府教育科檢查

第十九條 如有因時事關係教育科所編定新劇得令排演

第二十條 遇有黨國重要事發生教育科得派員演講暫停演劇

第二十一條 開設娛樂場場主有隱匿不報或呈報不實意圖取巧者一經查明除責令補繳牌照捐外

並科以二十倍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娛樂場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公安局得將執照收回取銷但具有正當事由者不在此例

(一) 呈准立案後三月以內不着手建築者

(二) 建築之時間已逾六個月而尙未完成者

(三) 領取執照後經三個月不開業者

(四) 停業在六個月以上者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五八

第廿三條 違反上項規則之一者，本市政府當依法處罰或勒令停演。

第廿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廿五條 本規則得隨時修正之。

寧波市政府管理浴室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開設浴室者須開具左列各項稟請本政府衛生科核准報由本政府給與

營業執照及牌照始准營業

(一) 店主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營業地點及門牌號數

(三) 營業牌號

(四) 資本總額

(五) 浴室設備

(六) 店夥人數

前項營業執照開業時給予之營業牌照按月給領

第二條 浴室每月應納十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牌照捐其數目由財務科按照營業情形酌定之

前項牌照捐應按期繳納不得拖欠

第三條 營業執照如有遺失應請補領歇業應即行繳銷

第四條 請領補領或換領營業執照時均須隨繳執照費銀幣一元

第五條 店主更換或遷移營業地點時仍照第一條稟候核准換給執照

第六條 浴室對於左列各項應稟報該管警所

(一)浴客遺留物件當日不來領取者

(二)浴客或僱工互相口角或爭鬥者

(三)浴客或僱工有患急病者

(四)店主違章限制浴客不服者

第七條 營業時刻不得過下午十一時

第八條 關於衛生取締事項另定之

第九條 關於工務取締事項另定之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任何一條者本政府得依法處罰或勒令停業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寧波市政府管理茶館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轄境內開設茶館者須開具左列各項並取具殷實商舖三家保結稟請該管警察

察區署轉呈公安局核准報由本市政府給予營業執照及牌照始准營業

(一) 店主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營業地點及門牌號數

(三) 營業牌號

(四) 資本總額

(五) 房屋間數

(六) 店夥人數

前項營業執照由公安局於開業時給予之營業牌照每月向本市政府財務科給領

第二條 茶館每月應納二十五元以下一元二角五分以上之牌照捐其數自由財務科按照座數

及營業情形酌定之

第三條 僱用店夥須有的保並須將各夥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登載簿冊以備該管警所隨時派警查核

第四條 茶館對於左列限制應切實遵守

- (一)不准留客住宿及受寄他人物件
 - (二)不准聚賭及私藏賭具
 - (三)不准容留無業游民在店憩息或觀望
 - (四)不准容留多數人聚講吃茶
 - (五)不准私擅講唱書曲
 - (六)不准使年輕婦女當爐應客
 - (七)不准任容茶客男女同座
- 茶館對於左列各項應稟報該管警所或就地崗警
- (一)茶客情跡可疑或有精神病者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二)茶客攜帶違警物品者

(三)茶客遺留物件當日不來領取者

(四)游蕩不事正業之人慣行入座者

(五)茶客互相口角或爭鬥者

(六)茶客患急症者

(七)店主遵章限制茶客不服者

第六條 營業時刻每日以下午十一時爲限不得於時限外聽客逗留

第七條 店主更換或遷移營業地點時仍照第一條稟候核准換給執照

第八條 執照遺失應稟請補領歇業時應將執照繳銷

第九條 請領補領或換領執照時均須隨繳公安局執照費銀幣一圓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所定各條者除違警罰法定有明文及案關刑事仍依法懲辦外處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其累犯不改者並酌量情形停止其

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十一條 關於工務衛生取締事項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寧波市政府取締飲食店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飲食店以左列三種爲限

(一) 菜館 (二) 飯館 (三) 麪館

第二條 開設飲食店者須由店主開明左列各項並覓具三家商鋪保結稟請該管警察區署轉呈

公安局報由本市政府核准給與營業執照及牌照始准營業

(一) 店主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店址及門牌號數

(三) 店號及其種類

(四) 資本總額

(五) 房屋間數及每間座數

(六) 店夥人數

(七) 月認警捐金額

前項營業執照由公安局於開業時給予之營業牌照每月向本市政府財務科給領

第三條 請領補領或換領執照時均須隨繳執照費銀幣一圓

第四條 雇用店夥須有妥實保人担保

第五條 門首須標明店號夜間須備門燈一盞以上

第六條 各項價格須製定價目表懸掛壁柱

第七條 閑雜及小販人等往來出入須責成店夥隨時留意如認為形跡可疑應即報警核辦

第八條 營業時間至遲以下午十二時為限

第九條 各項飲食店不得容許座客招飲娼妓唱演淫詞淫戲

第十條 不得留客住宿但兼宿店營業仍照旅店營業取締規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座客有遺落物件應即查明存候原主取還如不明原主為誰須送交該管警所招領一面

揭示館內

第十二條 移轉遷徙或閉歇時仍須照章稟報換給或繳銷執照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第十三條

飲食店分兩種(甲)菜館應按月認繳四十元以下一元五角以上之牌照捐(乙)酒飯店及麵食店應按月認繳十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牌照捐

前項牌照捐其額數視營業之盛衰分別酌定之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及第十至第十三各條者按照違警罰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處罰違反第九條者按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三條第四款處罰

第十五條

關於工務衛生取締事項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寧波市政府取締自乘車規則

第一條 凡以人力車供自用者概稱自乘車除遵守舊有省頒取締規則外本規則一律遵守之

第二條 車主備用自乘車時須將姓名年齡籍貫及其職業住址呈報本市政府財務科註冊核給車牌車照後方准行駛

第三條 前項車照由本市政府按季印發車主不得轉貸他人

第四條 車牌費每張暫定二角車照捐每輛每季暫定四元旅館備用之自乘車每輛每季暫定六元各於給照時繳納但新領車照者得於呈報之月起捐

第五條 前項車捐充本市脩築道路橋梁經費由本市政府財務科按季徵收之

第六條 車照應黏釘於車座背後板上如行車不滿一季有破損或文字不明時得由車主隨時報請本市政府財務科換給不另收費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各條者依照舊有省頒人力車取締規則第四十條罰例分別處罰但違反本規則第四條者仍須補繳車捐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第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本市政府隨時修正之

寧波市政府取締腳踏車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行駛之腳踏車無論自用或出租對於本規則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車主須先將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車之輛數呈報該管區署轉呈公安局報由本政府財務科註冊核給車牌及車照始准行駛

第三條 車牌費每張暫定二角領牌時繳納之車照捐每輛每月暫定二角由本政府財務科按照陽歷一四七十月四次徵收之惟本市郵差得免納車照捐

第四條 每日在日落之後日出之前行駛者須攜帶車燈

第五條 車牌車照不得轉假他人如有遺失應向財務科呈請補領但仍須按照第三條規定納費

第六條 乘車者須服從警章如行駛不慎因而惹事即由崗警將惹事人拘送依法懲罰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任何一條者本政府得依法懲罰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本政府隨時修改之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寧波市政府補助私立小學經費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凡市內私立小學請求市費補助者適用之

第二條 私立小學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呈請市補助費

(一) 設校地址確爲應設地點未經市立並已依照法定手續呈准立案者

(二) 設立年限已滿二年者

(三) 經視學查明辦理合法者

(四) 原有經費確係支絀並無力籌增者

第三條 私立小學請求市補助費時應於每會計年度兩個月前編製歲出入預算書送呈本政府經

審查後酌給但其數至多不得過審定原校歲出預算十分之三

第四條 市補助費按月支給

第五條 曾經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不論已未受有補助費如辦理確有成績并設校地址確爲應設地點而未經市立者倘遇意外災變確實無力回復原狀時得由設立人聲敘理由並造具經

費預算書呈請本政府酌給臨時市補助費

第六條 已受縣補助費之私立小學如遇有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不合時應停止

其補助

第七條 已受市補助費之小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一月內編製歲出入決算書送呈本政府查核

第八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寧波市檢定塾師規程

第一條 本市區內私塾塾師均以依照本規程檢定合格者充之

第二條 檢定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本政府教育科人員

(二) 市內各中學校長教員

第三條 檢定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主持會內一切事務綜核檢定成績各委員分掌檢定試

驗事務

第四條 檢定塾師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

無試驗檢定審查其畢業證書或辦學經歷並就其品行身體檢查之試驗檢定除檢查其畢業證書及品行身體外並加以試驗

第五條 試驗規則由檢定委員會訂定之

第六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舊制師範或中等學校畢業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二)前清附生以上出身學業優良且爲里黨所景仰者

(三)曾經前次檢定合格有塾師許可狀者

第七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曾在中等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

(二)初級中學畢業者

(三)舊制高等小學畢業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八條 試驗檢定科目爲國文算術常識黨義

第九條 試驗檢定除筆試外得兼用口試

第十條 凡受試驗檢定者以各科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但國文算術非各滿六十分者

仍作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凡受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者須填具志願書履歷書並由保證人填具品行證明書送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七六

陳檢定委員會查核

第十二條

凡在學校修業或畢業及曾經塾師檢定合格者於受檢定時須將其修業或畢業證書或

塾師許可狀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

第十三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給與塾師許可狀於其領時應納手續費銀圓一圓

第十四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塾師如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取消其資格

- (一) 有不正当行為或其他玷污師資之行為者
- (二) 其行為有與黨義抵觸者

(三) 妨害學務查有實據者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改良及取締私塾辦法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私塾均須向本政府登記其延不登記者勒令停開

第二條 曾經登記之私塾應受本政府之管理及監察

第三條 各塾師應受本政府之試驗檢定或無試驗檢定其檢定規程另訂之

第四條 塾師經檢定合格給有證書者方准在市內設塾但以防礙學校爲限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本政府得隨時以命令限制之

(一)各私塾之教授科目及材料

(二)各私塾之學額

第六條 本政府得隨時派員巡視各私塾指導其管教方法

第七條 各塾師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得隨時令其停職

(一)不遵第五條各項限制者

(二)不服視察員之指導者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第八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市立補習夜校簡章

- 一 宗旨 與平民以識字算機會并隨時曉以時事提高市民程度
- 二 年齡及程度 以年在十五歲以上未曾入學者爲限
- 三 學額 每校學額五十名不到二十名不開辦
- 四 科目 (1)識字 (2)常識 (3)政治軍事黨務報告
- 五 時間及期限 每夜受課一百分鐘足五個月爲期
- 六 學程 前三月注意識字後二月注意應用常識及政治軍事黨務報告
- 七 入學手續 (1)報名 姓名 職業 年齡 住址 (2)邀同保證人簽名蓋章如中途輟學向保證人追還書費雜費小洋六角倘無保證人以小洋六角代之畢業時發還中途輟學者沒收
- 八 獎勵 連接二月不缺一課者賞小洋六角五月不缺一課者賞大洋兩元(以上兩項不得兼領)
畢業會考名列三名前者各賞三洋元名列十名前者各賞洋一元(以上兩項不得兼領)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八〇

九 學費雜費 一概不收

十 學用品 由市政府發給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府隨時修正通知各校遵守之

寧波市立教育機關名稱地址表

名稱	地址
市立工科職業學校	泗洲塘
市立商科職業學校	府前
市立第一女子中學	竹淵
市立第二女子中學	江北岸封仁橋
市立第一小學	廿四間
市立第二小學	鎮安橋
市立第三小學	七塔寺隈
市立第四小學	五台寺
市立第五小學	西門外壽昌寺
市立第六小學	江北咸倉渡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市立第七小學

貫橋頭

市立第八小學

新河頭行宮

市立第九小學

佘使君廟

市立第十小學

西河沿

市立第十一小學

縣學內

市立第十二小學

後天王廟

市立第十三小學

仁安公所

市立第十四小學

鑑橋頭沙羅園

市立第十五小學

梅園廟

市立第十六小學

湖西湖亭廟

市立第十七小學

小校場

市立第十八小學

獅子橋文昌閣

市立第十九小學 江東石戲台

市立第二十小學 江北磚橋永壽庵跟

市立第二十一小學 南門祖關

市立第二十二小學 西門大卿橋行宮

市立第二十三小學 新河塘錢家邊

市立第二十四小學 助海龍王廟

市立第二十五小學 後樂園

市立第二十六小學 浮石亭楊祠

市立第二十七小學 西門外汪弄

市立第一女子小學 水仙廟對面

市立第二女子小學 西門外長庚庵

市立圖書館 後樂園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八四

市立第一幼稚園

後樂園

市立第二幼稚園

江東胡家壩橋

市立第三幼稚園

竹洲

市立第四幼稚園

西門外文昌閣

寧波市政府衛生警察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衛生警察均須一律遵守遇有功過查照公安局警察賞罰規則辦理

第二條 衛生警察受本政府之監督專任本政府所轄境內衛生事宜

第三條 衛生警察每日須將執行各事逐日報告交由衛生警警長彙送衛生科以便考核成績

第四條 衛生警察遇有人民妨礙執行職務得請就地行政警察協助

第五條 衛生警察按區分配服務道路之遠近不一每一星期輪流調換以均勞逸

第六條 衛生警察對於管轄區域內之道路河梁清潔事項如左

一，按時按次巡視清道夫洒掃街道如上午有未掃清之處應移交午後第二班按照地段復巡一次免得清道夫偷安不掃

一，途遇有在廁所外便溺者應會同就地崗警送辦

一，禁止各居民投棄塵芥獸骨或傾潑污穢之水於道路及河中

一，居民修築牆垣等有瓦礫泥堆暫時堆積者倘有妨礙行人應通知產主尅日派夫搬運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空曠處所

- 一，按照菜場規則每日稽察並勸禁攤担羅列道路
 - 一，公立廁所便池夏秋二季上午六時春冬二季上午八時督率掃夫沖掃不得稍有污穢
- 私立廁所應查令廁主自行沖洗

- 一，禁止居民在道路橋梁等處露宿

第七條 衛生警察對於管轄區域內之飲料水及食物料清潔事項如左

- 一，查照檢驗肉鋪所定章程於每日黎明時認真查驗蓋印並查察售賣熱食物之各鋪必須一律加罩

- 一，查禁售賣未熟瓜果及切片西瓜不加罩及一切有礙衛生之物品

- 一，查禁食攤之旁不准洗濯不潔物品

- 一，查禁舊碎布在路旁洗曬

第八條 衛生警察對於管轄區域內之疾病醫藥事項如左

一，調查區域內病人之多寡及死亡之統計

一，調查有何種疾疫發生及調劑救濟方法

一，調查藥劑師之良否及藥商售賣含有毒質藥品否

一，調查死亡者死於何病何日

第九條 長官隨時交辦事件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爲實行之期倘有變更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管理衛生警長規則

(甲)警長職務

- 一，警長承本科長官之指揮督率衛生警察辦理市政區域內衛生事務所負責任與衛生警察同

一，警長對於所轄境內街巷名稱須熟記之

一，警長對於所管衛生警察之勤惰應指導或報告之倘有不法情事徇情隱諱一經查察後須負同一處分

一，警長對於出勤各衛生警察之服裝及攜帶物品是否整潔應隨時檢查之

一，警長對於衛生警察之宿舍及伙食須負經理清潔之責

一，本科長官命令應由警長傳知各衛生警察確實遵行

一，對於公用物品應督飭保管愛惜之

一，警長二人每日分上下午班輪流出勤及留守值日（如第一組警長上午出勤所轄地點即

第二組警長在棚值日餘類推

一，衛生警察如有不服糾正者得報告本科長官懲處如有勤奮者亦應呈候核獎

(乙)附則

一，每組每日上下午出勤時間在月之首日傳知

一，每組每日在執行事務完畢回棚休息時倘有事故出外須將事由及請假鐘點登記於請假簿經警長許諾後方得外出其時間不得逾二時每一組中請假者不得過二人

一，每日衛生警請假簿由警長送呈本科核閱一次

衛生警賞罰條例

- 一 警長衛生警應行賞罰均照本條例辦理
- 二 賞罰分三種其區別如左
 - (1) 獎賞
 - (2) 記功
 - (3) 拔升
- 三 應行獎賞事項如左
 - (1) 精神振作衣履整潔者
 - (2) 巡視周密者
 - (3) 遵守規則供職勤慎者
- 四 應行記功事項如左
 - (1) 經前項獎賞至三次者
 - (2) 救護人命者
 - (3) 能查出確實有傳染病發生隨時稟報者
- 五 應行拔升事項如左
 - (1) 經前項記功至三次者
 - (2) 辦事敏捷毫無過犯者
 - (3) 有特別勞績者
- 六 前項勞績如認為應另行核獎得特別獎勵之
- 七 罰則分三種其區別如左

(1) 申斥 (2) 罰餉 (3) 記革 (4) 開革

八 應行申斥事項如左

(1) 衣履不潔及有失禮節者 (2) 舉止輕漫者 (3) 執行職務忘帶公用物品者

九 應行罰餉事項如左

(1) 經前項申斥至三次者 (2) 執行職務奉行不謹者 (3) 請假逾限者

十 應行記革事項如左

(1) 經前項罰餉至三次者 (2) 違抗命令者 (3) 籍勢欺人情節較輕者

十一 應行開革事項如左

(1) 經前項記革者 (2) 因職務受人酬贈或請託情節較輕者 (3) 違誤要公及藉端招謔者

十二 警長衛生警知有犯以上各項及違法情弊觸犯刑章者除開革外仍須按律訴辦

衛生警請假條例

- 一 警長衛生警察無論事假病假均應遵照本條例辦理
- 二 警長因事請假須經本科核准
- 三 警長請事假如在一日以上須選派兼代三日以上應扣支字餉給與兼代或代理之人如因病請假免扣餉項以示體恤
- 四 衛生警請假在二小時以內准由警長核給如假期在二小時以上須由警長報請本科核給之
- 五 衛生警請休息假一組之內同時不得逾二人
- 六 衛生警請假如在三日以上應即扣餉以重職守病假不在此限
- 七 衛生警無論事假病假至多不得過一月逾期另補
- 八 請假外出時不准穿着制服及携帶指揮棍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清潔道路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清潔道路保持公眾健康凡屬市區內居民均須一律遵守

第二條 本規則內所稱爲道路者凡屬市內公眾通行街道橋梁以及明暗溝渠悉屬之

第三條 本政府設有清道夫暨清河夫每日分區掃除市內公共道路出清道旁垃圾櫃或垃圾桶內
垃圾並打撈市區內河面污物

第四條 清道夫服務時間春冬自上午七時起下午五時止夏秋自上午六時起下午六時止

第五條 本市區內住戶商鋪人等應遵照第四條規定時間各自掃除門前道路以補助清道夫之不足

第六條 經掃除後之垃圾應傾入水泥製垃圾櫃內或木製垃圾桶內不得散棄道旁

第七條 衛生警察於其管轄區內應督率清道夫將每日垃圾挑至一定地點由水道運出如遇天旱
水涸須擇空曠地堆積隨時燃燒

第八條 公眾通行道路不准在便所以外隨地便溺

第九條 凡挑運糞便及一切污穢之物必須加蓋勿使穢氣洩漏並不得沿途傾泄任意停留

第十條 挑運糞便及污穢之物倘不注意傾泄道路應責令挑運人立時掃除清潔

第十二條 凡人烟稠密市街繁盛地方通行道路應禁止左列各項

(1)不准拋棄貓鼠及各種畜類屍體

(2)不准拋棄菜葉瓜皮菓核

(3)不准拋棄破布破皮塵芥一切污物

(4)不准拋棄禽畜羽毛皮骨水族鱗壳內臟

(5)不准傾潑洗滌便溺器水及一切混濁有臭污水

(6)不准傾倒藥渣及各種渣滓

(7)不准堆積瓦礫柴炭

(8)不准屠宰或放縱豬羊鷄鴨等禽畜

如必須經過時所遺禽畜糞溺應責令所有者掃除清潔

(9) 不准晾晒衣物

(10) 不准羈絆馬驢

第十二條 凡飯館酒肆之廢棄物污水等應遵照取締飲食店規則行之

第十三條 凡肉鋪不得將肉類掛於檐外或向外洒水

第十四條 魚肉菜菓各攤應遵奉取締食品市場專條須擺設空曠處不得陳列當街

第十五條 凡遇降雪時清道夫掃除街心積雪住戶商鋪應各掃門前之雪以資協助

第十六條 一切污水均須傾入明暗溝渠使之流出不得任意傾潑或停積

第十七條 明暗溝渠住戶商鋪務須時時疏濬勿使淤塞並時酒以臭藥水或撒以生石灰免致菌毒

飛揚

第十八條 凡與市街或居民接近地方不准停厝屍棺如已停厝者應勒令遷移如無主者可由衛生

警察報告體仁局掩埋

第十九條 以上各條該管警察須向商鋪住戶隨時勸諭誥誡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清潔飲水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清潔飲料水保持公眾健康爲主旨凡市內供人飲料用之河川池塘湖水井泉均適用之

第二條 供人飲料用之河川池塘湖水應遵守左列各項

(甲) 河川池塘湖水

- (1) 水中不得投棄芥塵瓦礫及布片紙屑一切污穢之物
- (2) 水中不得投棄各種動物水族等皮毛骨內臟並其他貓鼠鷄犬等各項禽獸屍體
- (3) 水中不得洗沐牛馬及縱放鴨鵝等類
- (4) 水中不得傾棄果皮菜葉及一切廢棄或腐敗物品
- (5) 水中不得傾倒米泔水及其他用過之水
- (6) 水中不得洗刷便溺器具抹布痰盂等污穢之物
- (7) 不得用糞具及不潔之器於水中取水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8) 不得吐痰揮涕或便溺於水中

(9) 不得用毒質藥品及其他有礙衛生之物質投放水中藥取魚類

(10) 不得裸體入浴

(11) 明暗污水溝渠不得通入水中

(12) 其他一切有害飲料水之清潔及阻礙河流之物品均不得侵入於水內

(乙) 食井

(1) 距井一丈以內不准便溺及洗滌便溺器

(2) 距井一丈以內不得傾倒各種污水

(3) 距井一丈以內不准淘米洗菜及洗滌衣物器具

(4) 距井三丈以內不准設立廁所安置糞缸

(5) 食井上應設置石蓋或木蓋井口有低陷者應從速修理免致穢水流入

第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取締豬羊肉店清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以販賣豬羊肉爲營業者均應遵守之

第二條 凡新開設豬羊肉店在開業前應呈報本政府其已開設之豬羊肉店於一月內補報到府註冊免收註冊費

第三條 凡豬羊肉未經檢驗蓋章者不得販賣

第四條 售賣豬羊肉不得時常灑水以致肉質變壞

第五條 凡變死病死及自死之豬羊肉並含有毒質一律不准攪入

第六條 販賣豬羊肉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禁止銷售外並即掩埋以免傳染

- 一，皮膚有腫脹及膿潰情形者
- 二，內臟各部有異常狀態者
- 三，肉質變色或惡臭及含有黑色者
- 四，隔宿賣剩之肉已經變色或有腐敗情形者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第七條 各肉鋪應置備冰桶一具

第八條 凡爲預防朽腐起見不得用含有毒質之防腐藥

第九條 洗濯刀鉤砧板抹布器皿等一切污水均須傾於溝渠不得任意亂傾

第十條 毛骨等須盛以相當之容器不得隨意拋棄致生穢氣

第十一條 如有違犯上列各條情事者得按事之輕重分別處罰若屢戒不悛者得令其停業或歇業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飭遵之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在寧波市區內以飲食物營業之店鋪攤擔及其他方法而販賣飲食者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飲食物除特定取締規則外其他店鋪攤擔凡以飲食物營業者皆屬之

第三條 左列各項飲食不准販賣

- (1) 病死禽獸類
- (2) 腐臭水族類
- (3) 壞爛蔬菜類
- (4) 污穢不潔飲料類
- (5) 隔宿食物已經變色或發生臭氣者
- (6) 各項生熟食品已為蚊蠅蟻聚或塵灰燈煤侵入者
- (7) 着色顏料含有毒質者
- (8) 攪和妨害衛生物質者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9) 製造各種食物原料已經腐敗變色或污穢不堪者

(10) 應製紗罩紗廚而不設備者

第四條 凡飲食物店舖於每日未開業前必須將客座桌椅器具揩抹乾淨廚房內鍋爐碗碟洗滌清

潔

第五條 客座旁必須安置痰盂不得隨地涕唾

第六條 凡已經供客用之杯筷碗碟必須用沸水洗滌一次方可再供他客送置客前之杯筷不得啣

入口內或納入腰際

第七條 凡已經供客用之面巾等必須用肥皂洗滌清潔再供客用各客亦不得將面巾揩抹不潔之

物

第八條 飲食物店客座不得設置戶限以外小販攤担亦須設於指定地點不得任意遷移

第九條 飲食物店供客飲料必須用天落水或自流井水不得任取河川不潔之水致釀人疾

第十條 烹調或盛貯飲食物器具不得用鉛質

第十一條 擺設食物攤担須在空曠地點不得在通行道路上妨礙交通並不得在接近大小便污穢處

第十二條 洗滌魚肉類之污水血液及廢棄皮毛腸骨鱗屑菜葉果皮等類均須另貯一器傾諸污水溝渠或納入垃圾桶內不得任意傾入河流散棄道旁

第十三條 凡食物店舖必須於相當地點開濬溝渠放洩污水並須於污水溝渠內時時洒灑臭藥水或撒布生石灰免致發生臭氣

第十四條 凡食物店舖無論店主夥役雖在盛暑不得赤身露體

第十五條 飲食店夥役衣服必須清潔凡患瘡毒之人不得雇爲夥役及廚司

第十六條 飲食物店之廚灶不得接近廁所如接近廁所應限令即日遷移或改築務使不漏洩臭氣爲度

第十七條 露置飲食物須用紗罩並不准用無罩油燈

第十八條 飲食物店舖或攤担須受衛生警察檢查或詢問不得隱諱或拒絕

第十九條 違犯以上各條或抗不遵行者應按照違警罰法處罰屢犯不悛者得令其停業或歇業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取締菜館清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清潔衛生爲宗旨凡在市政府管轄區域內各菜館均應遵守之

第二條 凡新開設菜館者在開業前應呈報本政府業已開設之菜館於一月內補報到府

第三條 凡菜館於每日開業前須將客座門窗板壁頂塵扶梯爐灶及地板或磚地等處均須一律洒掃清潔不得稍有塵埃積留夏秋間對於低溼之處宜時洒以臭藥水石灰水一二次

第四條 桌机椅檯須隨時拂拭潔淨不得稍有垢膩穢積

第五條 桌机椅檯等件不得擺設戶限以外

第六條 凡供客所用之酒杯酒壺瓢篋碗碟及一切器皿並廚房爐灶所用各種器具均須時常用沸水洗濯潔淨

第七條 凡已供客用過之器皿非經洗濯潔淨後不再供他客之用

第八條 凡供客所用之面巾等物須隨時漂洗不得留有積污或發生穢氣其已經供客用過之面巾等物須用胰鹼水沸煮二十分鐘後方可再用但座客亦須自愛不得將面巾故意揩拭不潔

之物

第九條 凡菜館應設濾水器具一切飲料水及使用水均須在清潔處所汲取再用濾過潔淨後方

准供客飲用不得挑取不潔之水以貪便利

第十條 水缸每日須沖洗一次並放明礬等藥品少許

第十一條 凡菜館所備飲食物品必須選擇清潔並須加以清潔紗罩如有隔宿及妨礙衛生各種食物不得混售

第十二條 凡菜館不得用鉛質有毒性器具煮燒食品

第十三條 凡菜館須預備烹調所用之油鹽醬醋等及其他一切物品均須盛以清潔之容器並加以完密之覆蓋務使塵埃蚊蠅不致侵入

第十四條 凡供客所用之杯盤瓢箸並各種飲食器皿須用清潔託盤送置客前不得將杯筷壺蓋等啣入口內或插入頸腰致礙清潔

第十五條 凡在營業時間菜館店主店夥人等雖在盛暑均不准赤身露體

第十六條 店夥如有瘡毒或皮膚病及留髮指甲鬢髮辮者均不准僱用

第十七條 館內應多設痰盂並用清水每日洗換一二次無論何人均不准隨地涕唾

第十八條 室內應多備衣架衣鉤以便各客分掛衣衫

第十九條 廁所須依法建築不得接近廚灶及客座並須每日掃除沖洗潔淨並用臭藥水或石灰水時時洒之不得任其污穢或臭氣外洩其原有廁所如係接近廚灶客座須即遷移或依法改築務使穢氣不至外洩爲度

第二十條 菜館之廚房須用三和土或水門汀舖墊以便時常可用水沖洗

第二十一條 菜館之廚房須多設窗戶並用紗窗既通空氣並可杜絕蚊蠅攢入

第二十二條 凡廢棄之皮毛翅骨腸雜及蝦壳殘羹剩水並其他污物均須設備容器以容置之並須運送適當處所不得隨意傾潑道路及河溪井泉或堆積屋內

第二十三條 凡菜館須於適當地方開濬溝渠所有污水均由溝渠以疏通之不得任意亂潑或任其停積及流溢地面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一〇八

第廿四條 凡菜館應受衛生員檢查有詢問時應據實陳述不得隱諱或拒絕

第廿五條 本規則應由各菜館自置木牌懸掛店堂以供衆覽

第廿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寧波市政府取締茶館清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清潔衛生爲宗旨凡在市政府管轄區域內各茶館均應遵守之

第二條 凡新開設茶館者在開業前應呈報本政府其已經開設之茶館於一月內補報本政府

第三條 凡茶館於每日開業前須將客座門窗板壁頂塵扶梯灶爐及地板或磚地等處一律灑掃清潔不得稍有塵灰積留夏秋間對於卑溼之處宜時灑以臭藥水或生石灰水一二次

第四條 桌机椅櫈須隨時拂拭潔淨不得稍有垢膩穢積

第五條 桌机椅櫈等不得擺設戶限以外

第六條 茶壺茶杯及供客所用之各種器皿及灶房所用各器須隨時用沸水洗滌清潔

第七條 凡已經供客用過之器皿非經洗滌潔淨後不得供他客之用

第八條 凡供客所用之面巾等物須隨時洗濯不得稍有穢污及氣味已供客所用之面巾等須用鹼水煮沸後方可再供他客之用

第九條 凡茶館應置備濾水器一切飲料水及使用水均須在清潔處所汲取再用濾水器濾過後方

准供客飲用不得挑用不潔之水以貪便利

第十條 水缸每日須沖洗一次並放明礬等藥品少許

第十一條 茶水必須煮沸不得以未沸之水沖茶供客

第十二條 茶葉及一切泡茶物品（如玫瑰花代代花菊花等）無論粗細濃淡不得用已泡過之茶葉及其他有害衛生之偽品攪入混用

第十三條 凡傾倒剩水茶渣須備水缸或木桶以容置之不得於室中及街旁隨處傾潑及棄置河中

第十四條 室內多設痰盂使顧客不致任意吐痰尤須於每日上下午各洗換一二次

第十五條 室內多置衣架衣鉤以備茶客卸下之衣衫等件分掛

第十六條 茶館內須用清潔托盤將茶壺等送置客前不得將茶壺蓋及茶杯等啣入口內或納入腰

袋中

第十七條 凡在營業時間茶館店主店夥人等雖在盛暑均不得赤身露體

第十八條 凡患瘋癩或泥醉及生惡瘡並各種皮膚病之茶客應禁止入座

第十九條 店夥如有瘡毒及皮膚病或留養指甲暨髮辮者均不得僱用

第二十條 廁所須依法建築不得接近爐灶及客座並須每日掃除沖洗潔淨再用臭藥水時時洒之
其原有廁所如接近爐灶客座等處或建築不合法者應即遷移或依法改築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應由各茶館自置木牌懸掛店堂俾衆咸知

第二十二條 凡各茶館衛生警察有隨時入內查察之權

第二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所定各條或抗不遵行者應按照違警罰法究罰若屢戒不悛者得令停業或歇業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取締旅店清潔規則

第一條 凡在寧波市區城內開設旅館客棧酒店及公寓或類似公寓者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旅店員役廚司人等須合於左列各項者方准雇用

一 身體健全並無各種疾病及皮膚病者

一 不留指甲及辮髮者

一 性情溫和素愛清潔者

第三條 旅店員役廚司人等衣履均須洗滌清潔不得稍有污穢其在營業時間均不准赤身露體

第四條 招待旅客之侍役及廚司操作烹調時均須著白色或青色長外衣並將長外衣常常洗滌清潔

淨不得稍有垢膩穢積

第五條 房屋客室以及門窗板壁地板扶梯頂塵置燈等處每日於開業之前均須一律用清水洗掃

清潔不得稍有塵灰堆積並應用避瘴藥水隨時噴洒每日須在二次以上如有卑濕之處并

宜散布石灰

第六條 室內門窗須時時撐開以便交換空氣射入陽光

第七條 凡旅店之牀几桌椅等器具須隨時用清水洗拭潔淨不得稍有垢膩穢積

第八條 凡旅店之被席帳毯等各臥具及面巾等均須時時洗晒務使清潔不得稍有污點或穢氣其

已經供旅客用過者必須用滾鹹水煮沸洗酒清潔後方准再供他客之用

第九條 凡旅店之碗筷杯匙等及其他供旅客飲食用之各種器皿並廚灶內應用各種烹調器具均

須時常用清潔沸水洗滌潔淨不得稍留垢膩或氣味於未用時務須藏於清潔之櫥內以防

塵灰及蚊蠅虫豸等之侵入其已經供旅客用過之各種飲食器皿必須用清潔沸水洗滌潔

淨後方准再供他客之用

第十條 凡遇旅客有染病或患瘡毒及各種皮膚病時應將該旅客住過之室中及用過臥具食器面

巾等以及桌椅等器具一律均須依法消毒後方准再供他客之用如係傳染病並須嚴重消

毒或擇要消毀之

第十一條 凡遇旅客有患急症或傳染病時應將該客速送送入地方公立醫院或傳染病院或報告

本政府衛生科以防傳染而重衛生

第十二條

凡供旅客飲食之物品必須選擇鮮潔不得以越宿腐敗之魚肉類霉爛之菜蔬類及其他有礙衛生之物品供客飲食物並須加以清潔之覆蓋以免虫豸蚊蠅及塵埃等之侵入

第十三條

爲預防飲食腐敗起見須用相當方法不得用穢水及含有毒性之防腐藥品並不准用鉛質等有毒性器具煮燒食物或盛油鹽醬醋一切貯物品器皿均須清潔並須加以覆蓋以免塵埃蚊蠅等之侵入

第十四條

凡旅店應備濾水器一切飲料水及使用水均須在清潔地方汲取再用濾水器濾過潔淨後方准供客飲用不得貪便挑取不潔之水或隨挑隨用

第十五條

凡供客茶水必須將濾過之水煮沸二十分鍾後方准沖茶不得以未濾過及未煮沸之水沖茶供客其茶葉等并須清潔不得用還魂及着色並其他有礙衛生之茶葉供客

第十六條

旅店各室內均須各備痰盂無論何人不得隨地吐痰並須將痰盂每日刷洗換水以保持清潔

第十七條 旅店應於適當地方設置溝渠凡一切污穢之水均須由溝渠以導出之不得隨意亂潑或

任其停積及流溢地面前項溝渠不得通入河流井泉及供人飲料水之溪澗內並將溝渠時常疏濬務使流通并投以消毒藥水或生石灰末

第十八條 凡廢店內所有塵灰茶渣並其他不潔之物須隨時送入垃圾桶內不得隨意傾潑道路及

河流井泉或棄置室內

第十九條 旅店廚房之地不得用鬆泥或地板隨便鋪填致生菌類須用三和土或水門汀等建築堅

結以便時常沖洗潔淨如原用地板或鬆泥者須即日改築之

第二十條 廚灶內須時常洗掃潔淨乾燥并宜不時投以避疫藥水或石灰末不得堆積殘羹菜殼等

一切廢棄飲食物及其他污穢之物所有殘水污水並須傾注於容器內或溝渠中不得隨意亂潑及任其停積流溢

第廿一條 廚灶及各室內如發現蚊蠅時須立即設法撲滅不得任其生長

第廿二條 廁所須依法建築不得接近廚灶及各客室等處並須每日掃除沖洗清潔并用臭藥水或

石灰末每日滲入二次以上不得任其狼籍漫溢或臭氣外洩其供旅客用之便溺器具亦照此方法處置清潔其原有廁所如係接近廚灶及客室等處或建築不合法者須於一定期限內遷移或改築之

第廿三條

旅店應自置木牌將本規則懸掛於易見之處並須加意保存不得有毀壞及塗抹情事

第廿四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或抗不遵行者按照違警罰法罰辦若屢犯不改得勒令停業或歇業

第廿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取締理髮店清潔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直轄區域內以理髮爲營業者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凡爲理髮匠者須具健康體格性情安靜及學技精練者方爲合格倘有左列之一者不得充

理髮匠

(一) 肺病

(二) 精神病

(三) 患瘡毒或各種皮膚病

(四) 性情粗暴者

(五) 目力短視者

(六) 年齡幼稚而技藝未精者

(七) 年力衰弱而失於視覺者

(八) 留養指甲及髮辮者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第三條 理髮匠之衣履必須常保清潔不得略有污漬或發生穢氣在營業時間並應著白色或青色之長外衣雖值盛夏不准赤身露體

第四條 理髮時所用白色圍布及領衣面巾等均須時常用清潔沸水漂洗乾淨不得任其污穢或發生臭氣

第五條 理髮時所用之剃刀剪刀軋刀等各種金屬理髮器具須時常用清水煮沸消毒分別洗擦剔除潔淨不得稍存垢膩其他竹木質各種器具亦應常常收拾乾淨保持清潔倘用開眼器一人用畢後用消毒藥水洗淨再浸於清水中以防眼病傳染

第六條 理髮店不得用劣品胰皂及種種有害化妝品等免致損及顧客皮膚

第七條 理髮店應多備容器將理下鬚髮隨時貯於容器之內不得任意拋棄屋中或傾倒道旁及河流之內

第八條 凡用過之水必須注入一定容器內不得潑於道路或河流井泉之內又使用水必須每人每次注換一次以期清潔不得使數人或數次共同盥沐

第九條 理髮匠每次理髮畢應即用胰鹼水將手巾洗淨如與患各種疾病及患病初愈之人理髮

後其手應用消毒藥水洗淨又所用各種理髮器具及圍布領布面巾面盆桌椅等並須依法消毒後方准再供他人之用

第十條 凡理髮店於每日開業之前先開門窗使清潔空氣流入再用清水洗拭門窗板壁地板桌

椅等務使清潔並時常洒以避疫藥水卑溼之地尤應散布石灰

第十一條 凡理髮店必須多置痰盂並應時換清水無論何人不得隨地涕唾

第十二條 凡理髮店所用水必須在清潔地方汲取不准貪便挑取污穢有臭之水

第十三條 凡理髮店所用水桶水鍋水缸面盆等均須常常洗滌務使清潔

第十四條 凡理髮店之房屋應多開門窗以便流通空氣

第十五條 理髮匠不得在戶限以外或乘人往來之路旁爲人理髮其肩擔營業之理髮匠應擇空曠

地方或與交通無礙之處方可爲人理髮

第十六條 凡理髮店及理髮擔均應受衛生警隨時查驗不得抗拒

第十七條 本規則凡在浴室茶樓等處爲人理髮之理髮匠及肩擔營業者均應一律遵守

第十八條 本規則應由各理髮店自備木牌懸掛店堂並須加意保存不得稍有損毀或塗抹情事

第十九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或抗不遵行者得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分如屢犯不改者得勒令停業

或歇業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取締浴室清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注重清潔爲主旨凡在市政區域內開設浴室爲營業者無論盆湯浴池均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凡開設浴室者應於開業前呈報本政府其已開設之浴室於一月內補報到府

第三條 凡浴室每日在開業前須將客座門窗板壁頂塵地板及浴室等處一律用水洗拭潔淨不得任其污穢及發生穢氣

第四條 浴室之窗戶如係臨街或臨河須各設相當之遮蔽物

第五條 浴室內應多設門窗須按天時寒暖定啓閉務使空氣流通

第六條 供客用之茶壺茶杯等器皿均須隨時洗淨不得留有垢污並須用清潔扎盤送置客前不准將茶壺蓋含入口內或用手指按入茶壺茶杯之內以妨清潔

第七條 供客用之面巾擦布圍巾等必須隨時漂洗潔淨凡已經供客用過之面巾擦布圍巾等應用胰鹼水煮沸潔淨後方可再供他客之用

第八條 浴室客室應多備痰盂尤須隨時傾洗潔淨盛以清水並加以臭藥水少許

第九條 客座前應備衣架衣鉤以便分掛衣衫等件

第十條 客座浴室及廁所等處每日上午應灑灑臭藥水或生石灰水各一次

第十一條 飲料水必須清潔並須用濾水器濾過方可供用不得貪圖近便挑用不潔之水

第十二條 凡浴盆於每一人浴畢後即須更換清水沖洗潔淨浴池之水每日至少更換三次並將內

外洗刷清潔不得稍有垢膩

第十三條 凡浴室內應多開溝渠所有一切污穢之水必須流入溝內不得任其蓄積及傾瀉道路或

流入河水井泉之內

前項溝渠應通入公共溝渠並應隨時疏濬以免淤塞

第十四條 浴室營業遇有左列人等應阻止之

(一)患有重病力難支持者

(二)患有瘡毒易於傳染者

(三)患精神病者

(四)飲酒過量者

第十五條 浴室營業遇浴客有左列行為應阻止之

(一)高聲唱歌

(二)任意涕唾

(三)在浴池浴盆內外便溺者

(四)以面巾擦抹下體者

第十六條 浴室內僱用之理髮匠應查照理髮店清潔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浴室內僱用之修脚匠所用器具及脚布已經供客用過非經沸水沖過及洗濯清潔後不得再供他客之用

第十八條 浴室內僱工人工等雖在炎暑天氣亦應身着短衫褲

第十九條 本規則應由各浴室自置木牌懸掛遵守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一三四

第二十條 浴堂遇本政府派員檢查時有所詢問應據實陳述不得隱諱

第廿一條 違犯本規則上列各條者依據違警罰則罰辦若屢戒不悛得令停業或歇業

第廿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取締劇場清潔規則

第一條 凡在市政區域內開設劇場者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樓廳上下客座及窗戶梯級出入門路等處在開演之前均須掃除潔淨不得稍有塵灰容積

夏秋間應遍灑臭藥水至少在二次以上如有低溼之處宜加用石灰水一二次

第三條 客座之椅櫺欄杆地板於每次開演前用清水洗拭潔淨不得稍有塵灰及痰涎唾乾之穢漬

第四條 供客用之茶壺茶杯等尤須洗滌潔淨不得稍有垢膩穢漬

第五條 供客用之手巾須用滾水煮白不得稍有污濁已用過之手巾須用熱水香皂搓擦方可再

供他客使用

第六條 供客飲食時所有飲食品及器皿等應用清潔之托盤送置客前不得將飲食器皿如茶壺蓋

及筷箸等含入口內或插入頸腰各部致妨清潔

第七條 劇場內應多備痰盂並用清水每日洗滌清潔無論何人不得隨地涕唾

第八條 劇場內之飲料水必須用清潔之水不得貪便挑取不潔之水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第九條 供客飲料水必須煎沸不得以未煎沸之水及溫水沖茶供客

第十條 茶房所着之外衣須勤加洗濯不得稍有穢臭垢污

第十一條 廁所均須掃除沖洗潔淨並每日遍灑臭藥水數次

第十二條 天時炎熱須將窗戶全數撐開流通空氣

第十三條 所頒規則應自置木牌懸掛俾衆咸知

第十四條 劇場內一切清潔事宜本政府得派員警隨時查察倘有違背之處按照違警罰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飭遵之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取締破布店清潔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以破布爲營業者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欲在市區內開設破布店者應稟請本政府註冊其已開設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二十日內

遵照第三條所列各項手續補行註冊不取註冊費

第三條 破布店稟請註冊應依照左列各項

- (1) 牌號
- (2) 店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有經理人者併記之
- (3) 開設地點及門牌號數
- (4) 開設年月日
- (5) 攤晒場所
- (6) 漂洗場所
- (7) 堆積場所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8) 夥友人數

(9) 資本若干銀元

第四條 各破布店如欲變更上列第一至第三及第五至第八各項時仍應依照前條手續稟請本政
府核准

第五條 凡左列各地不准開設破布店

(1) 市塵繁盛處

(2) 人烟稠密處

(3) 接近供人飲料之河湖池井溪澗等處

(4) 認爲與公共衛生確有妨害處

第六條 左列各地不准攤晒破布

(1) 市塵繁盛處

(2) 人烟稠密處

(3) 公衆通行處

(4) 接近供人飲料水之河湖池井溪澗等處

(5) 確與公共衛生有妨害處

第七條 買入破布先行消毒法再用清水漂洗方准攤晒

第八條 不准在供人飲料水處漂洗

第九條 未經消毒漂洗清潔之破布不准售買

第十條 各種破布已經漂洗乾淨儲存房屋必須高燥空氣流通並於地下時時散布石灰以收潮溼免致積壓薰蒸發生穢氣

第十一條 堆存破布房屋不得接近住宅俾免傳染臭氣

第十二條 破布店不得在街道上打包打捆以免塵埃飛揚

第十三條 破布店對於左列各項破布不准收買

(1) 供病人或傳染病人用過者

(2) 爲屍體遺下者

(3) 有瘡毒膿血等之痕跡者

(4) 其他一切污穢不堪無從整理清潔者

(5) 布片上有可疑之形跡者(如血痕或刀痕等類)

第十四條 破布店營業以日沒爲限晚間一律不准

第十五條 本政府對於各破布店認爲與時機有妨害時(如傳染病流行時)得以一定時期令其停業或遷移

第十六條 各破布店應受衛生警察檢查不得拒絕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取締豬毛牛皮牛骨及硝皮店清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清潔各店保持公眾衛生爲主旨凡市內以豬毛牛皮牛骨及硝皮營業者均應遵守

第二條 凡在本市內開設豬毛牛皮牛骨以及硝皮各店應遵照左列各項手續稟請本政府註冊不收註冊費

(1) 店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有經理人時併記之

(2) 牌號

(3) 開設地點及門牌號數

(4) 開設年月日

(5) 種類(如豬毛或牛皮等)

(6) 店夥人數

(7) 資本銀元若干

其已經開設者應於本規則公佈後二十日照上列各項補行註冊

第三條 各店如欲變更前條第一至第六各款時應於十日前按照前條各項呈報本政府註冊

第四條 新買入之猪毛牛皮牛骨及碎皮等非經過清水漂洗後不准晾晒

第五條 左列各地不准漂洗及晾晒

(1) 供人飲料之河川井泉池水溪澗等處

(2) 公共場所廟宇及名勝處

(3) 人烟稠密處

(4) 市廛繁盛處

(5) 公眾往來通行處

(6) 確認為與公共衛生有妨害處

第六條 漂洗猪毛牛皮牛骨及碎皮等污水應置備容器傾入污水溝渠不得任意潑洒道路及通入

飲水河川

第七條 凡豬毛牛皮牛骨及碎皮等不得當風吹撥或抽打免致臭氣遠播

第八條 凡已經清潔之豬毛牛皮牛骨及碎皮等須儲存在空氣流通處或時時搬動不得壓積免致

發霉生菌

第九條 凡運銷各地豬毛牛皮牛骨及碎皮等雖已經漂洗清潔但仍須受衛生警察檢查

第十條 凡左列各項之豬毛牛皮牛骨碎皮等不准買賣

(1) 有病牲畜

(2) 病死牲畜

(3) 用藥毒死牲畜

(4) 已經腐爛或發生臭氣牲畜

(5) 其他確認為與衛生有礙牲畜

第十一條 凡存儲豬毛牛皮牛骨及碎皮場所應遵守左列各項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1) 地方高燥處

(2) 須與住宅隔離免致穢氣傳染

(3) 多開窗戶俾空氣流通

(4) 應隨時打掃清潔不得稍積塵埃

(5) 應加相當之遮蔽物

(6) 應多洒防疫藥水或散布生石灰免致發菌

第十二條 豬毛牛皮牛骨及硝皮各店應受衛生警隨時檢查不得抗拒如認為有第十條各項之一

者得限令即時清潔或消毒

第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各項或抗不遵行者依違警罰法處罰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寧波府衛生科取締豆腐店及水作店清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注重清潔保持公眾健康爲主旨凡本市內之豆腐店及水作店均應遵守

第二條 凡欲在市內設立豆腐店暨各水作店應遵照左列各項繕具稟請書稟請本政府註冊

(1) 店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有經理人者並記之

(2) 牌號

(3) 地點及門牌號數

(4) 店夥人數

(5) 開業年月日

(6) 種類(如專賣豆腐或兼賣油豆腐千層茶乾麩等)其已經開設之豆腐店或水作店於本規則公布後二十日內依照本條各項繕具稟請書補行註冊

第三條 豆腐店水作店之頂塵門窗板壁地板必須隨時摺抹乾淨掃除清潔不得稍積塵埃

第四條 掃除之塵埃垃圾應隨時傾入垃圾桶不得堆積室內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第五條 製造豆腐及水作後之污水應導入污水溝渠不得洒潑道路或傾棄河川污水溝渠內並須時酒避疫藥水或散布生石灰

第六條 凡患瘡毒之人不得屜爲豆腐司水作司及夥友

第七條 製造豆腐及水作等用水須由清潔地方取汲方准使用

第八條 凡豆腐及水作等渣滓汚物應隨時運送空曠地點消除不得任意散棄或堆積

第九條 製造豆腐及水作用之器具（如磨爐刀勺缸架箱板以及包佈抹布等）務必隨時洗滌清潔不得積聚塵垢

第十條 製造豆腐及水作之器具不得用鉛質

第十一條 已製成之豆腐油豆腐千層茶乾蕪等販賣時不得以汚手貼近並須加以罩或蓋免致蠅蚊塵埃侵入

第十二條 已變臭味之豆腐油豆腐茶蕪等不准售賣

第十三條 煎熬油豆腐之油鍋不得接近板壁櫃檯或店堂之中俾免火險

第十四條 如用驢磨或養豬之豆腐店其糞養牲畜處不得與製造所接近免致牲畜糞溺臭穢傳染

第十五條 凡豆腐店應受衛生警之檢查不得抗拒

第十六條 違犯以上各條故意抗不遵行或屢犯不悛者得援違警罰法分別懲罰或勒令其停業及

歇業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取締醃臘店清潔規則

第一條 凡市內以醃臘營業各店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欲在市內開設醃臘各店者於開業前十日須遵照左列各項繕具稟請書稟請本政府註冊

(1) 店主姓名年齡籍貫有經理人者并記之

(2) 牌號

(3) 開設地點及門牌號數

(4) 開設之年月日

(5) 種類

(6) 店夥人數

其已經開設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二十日遵照上列各項補行註冊

第三條 凡醃臘各店如欲變更前條第一二三及第五六各款之一者仍須遵前條規定各項稟請註冊

冊

第四條 左列各地禁止攤晒醃臘貨物

(1) 市廛繁盛地方

(2) 人烟稠密地方

(3) 公眾通行處

(4) 廟宇名勝處及公共場所

(5) 其他確與公共衛生有妨害地方

第五條 儲存醃臘各貨須空氣流通處高燥地方並須時散生石灰免致潮濕發臭

第六條 凡醃臘店所用各器具(如釘櫃砧板刀斧篩箕秤盤抹布等類)應時常用水洗滌乾淨不得

稍積塵埃

第七條 醃臘各店每日開業前須將門窗頂塵櫃台地板等處用清水洗滌揩抹免積油垢並須時洒

以避疫藥水

第八條 左列醃臘各品禁止售賣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1) 有病或病死者

(2) 色味已變將近腐敗者

(3) 污穢不堪或已經虫蛀者

(4) 攪雜他種物質者(攪雜驢馬駝等肉類)

(5) 調製不合法者

(6) 其他一切確與衛生有妨害者

第九條 醃臘各品須貯以清潔器具備有完好覆蓋或置諸紗罩紗櫥內免致蠅類聚集及污穢沾染

第十條 醃臘各品之防腐藥不得用毒質

第十一條 洗滌魚肉類之水必須清潔洗滌後污水須運送空曠地方或導入污水溝渠不得任意傾

潑道路及河川

第十二條 供人飲科用之河川井泉溪澗等不得洗滌醃臘用魚肉及貯醃臘品器具

第十三條 凡廢棄之皮毛腸骨鱗屑等污物均須另貯容器運送空曠地點立即消除不得傾入垃圾桶或任意拋棄

第十四條 凡醃臘店廁所不得接近製造處

第十五條 凡醃臘店應受衛生警檢查不得抗拒

第十六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或抗不遵行者得依違警罰法分別罰辦屢犯不改得勒令停業或歇業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寧波市政府勞資仲裁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條例爲解決勞資糾紛在中央勞工法未頒布以前應依照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在本政府範圍內適用之

第三條 本政府勞資仲裁之組織（一）市長（二）工商科長（三）書記由市長主席工商科長輔理之

市長缺席由秘書代理工商科長缺席由工商股主任代理

第四條 工商業之雇主與勞動者發生糾紛經工商團體解決仍不滿意時得呈請本政府裁決

第五條 勞資兩造經本政府通知仲裁期後到期如一方因故不能出席得改期仲裁倘第二次再不

出席本政府缺席裁決之

第六條 在仲裁期內未經本政府許可雙方均不得取直接行動（如工人罷工行商封鎖廠店）更不

得有其他強暴行爲（或侵害他人身體上之自由或破壞廠店器物）

第七條 勞資間發生糾紛時工商業雇主及勞動者均不得賄買勾引別廠店工人或間雜流氓參加糾紛如被告發有據雇主或勞動者應受本政府嚴重之處分

第八條 勞資發生糾紛時三日內不能自行解決又未呈請工商團體或本政府經調查後本政府得行使仲裁

第九條 經本政府仲裁後勞資兩方如有不滿意時於七日內(自仲裁書收到日起)得呈請農工廳覆裁惟須於三日內呈請本政府聲明上訴理由逾期作為默認但在上訴期間未經農工廳裁決仍依照原訂條件履行

第十條 任何行商每年均有一日得甄別工友(假定陰歷十二月三十日若該行商認為有不便時得依習慣由同行規定之一日甄別)臨時雇用以日計月計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陰歷十二月三十日(或依習慣規定之日)被辭退之工友應由雇主發給兩個月原薪(如有條件規定者應照條件辦理)

第十二條 凡因營業收縮被裁去之工友應由雇主發給原薪兩月營業虧折收縮或停業被遣散之工友應由雇主發給原薪一月

第十三條 工會職員(指工會執行委員各部長)在職期中雇主不得撥陰歷十二月三十日之例開

除之(或依舊習慣甄別之日)但犯規或曠職逾期者不在此限在職職員(指工會執行委員各部長)除例假外辦理公會事務請假每年不得過三十日

第十四條 任何行商甄別工人在十二月三十日(或依舊慣規定之日)有絕對自由權凡工友犯規或曠職逾期者該行商得徵求該工會之同意隨時開除之

第十五條 任何行商添雇工人或補充有絕對自由權

第十六條 任何小組工會對於各行商添雇未入工會之工人不得阻止但須勸令該工人加入工會

第十七條 凡因故(犯規或曠職)開除之工友不得享受第十一第十二兩條之規定發給兩月或一月之薪水

第十八條 商店工廠當勞動者罷工時不得雇用其他工人幫同營業及製造貨品但雇主得自行操作工廠以管理人員為限

第十九條 凡勞動者要求加薪至罷工解決時罷工期內之工資經仲裁結果其曲在行商者須照新定工資發給其曲在工友者照舊工資發給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備之處照中央及省政府各種法令及其他事例酌量就地情形辦理之

第廿一條 本條例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之

寧波市政府調查戶口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本政府調查戶口時適用之

第二條 調查區域以本市區域爲範圍依原有警察署轄境劃爲數區分別舉行

第三條 調查戶口責成工商科統計股主辦由公安局分令各區署轉飭長警協同本政府調查員辦理之

第四條 因調查戶口之需要得酌用臨時調查員及錄事若干人

第五條 調查戶口之次序如左

一 清查

二 復查

前項復查於各區清查完竣由調查員造成草冊後報由本政府行之

第六條 調查戶口分類如左

(甲) 住戶 (乙) 鋪戶 (丙) 寺廟 (丁) 船戶 (戊) 外人 (己) 公共處所

第七條 調查手續依照規定各表辦理

第八條 調查戶口時其門牌應依照市公安局前次編訂者爲標準不再編訂如戶口門牌有損失或改換時得補訂之

第九條 調查完竣由統計股造成清冊二份一份存市政府一份存公安局一份存各區署其各項統計表另行造存市政府備查

第十條 統計股接到各調查員戶口清冊時卽彙造總冊以免錯混

第十一條 自調查完竣之日起凡有遷徙生死婚嫁及承繼招贅往來等事限五日內責令戶主向就近管轄警署陳報由區署按旬造具清冊由公安局彙呈本政府逾限不報者除處分外仍責成區署查報以便於保存戶口冊內逐一增刪

第十二條 關於本市管轄區內戶口之變動每屆六個月由統計股造具戶口變動表呈報市長察閱存查

第十三條 調查員臨時公費及長警津貼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調查人員除臨時雇用者應給薪金外其原有在職人員祇酌給公費不另支薪

第十五條 凡有不受調查或有心誑報者一經查出得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以儆效尤若有妨害

調查之舉動者得處以拘役或罰金

前二項處分由政府責成公安局辦理之

第十六條 戶主如有違反本規則第十一條者得照第十五條罰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 調查人員如有不法情事或需索行爲一經告發屬實按照刑律處治

第十八條 調查事務限四個月完竣其調查表冊及調查手續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市長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調查住戶辦法

- (一) 姓名欄如婦人不便填寫得以某某氏字樣女子得以長次等字樣代之
- (二) 籍貫欄本省填縣名外省除填縣名外並冠以省名外國填國名
- (三) 職業欄填明何種職業並須詳細註明個人職業不得僅註工界學界商界等字樣無職業者註無字或註閒居如在何種黨會工作者尤應註明
- (四) 宗教欄填明信仰何種宗教
- (五) 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何種學校肄業畢業但舊有科名者得填其科名
- (六) 戶主指家屬之尊長如兄弟同居以兄爲戶主家無男丁或有男丁而未滿十五歲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戶主
- (七) 親屬稱謂凡戶主之親屬妻妾姊妹若弟與子孫之配偶者均按尊卑次序分別填明
- (八) 親屬友朋暫寄居者填入同居格內並註明關係但寄居永久者得照一戶計
- (九) 婢僕傭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

- (十) 盲人廢疾欄該戶人口如有盲啞等則於欄內分別註一盲字或啞字
- (十一) 凡男女在六歲以上十三歲以下者爲學童
- (十二) 凡男子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爲壯丁
- (十三) 備考欄如戶口內人有形跡可疑及其他特別事項者填入之
- (十四) 附查欄內無論租業典業應填明租價或典價如係已業應估計之
- (十五) 一表不敷得填數表

調查舖戶辦法

- (一) 店舖以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有兩櫃檯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數戶計
- (二) 店舖以店東爲戶主如店東不在店掌事則填註經理合資店舖以掌事之店東爲戶主各店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不同一主者各自爲戶主
- (三) 該店如係集衆股東則於附查格內逐一註明
- (四) 表內傭工欄係對於前店後家者傭工人等分別填入之
- (五) 關於其他各欄之說明參照普通住戶辦理
- (六) 如有盲啞廢疾等則於備考欄內填註之
- (七) 一表不敷時得填數表

調查公共處所辦法

(一)凡公署局所兵營監獄習藝所教養院學校工廠醫院善堂族祠試館公所濟良所社團運動場等類似性質者則爲公共處所或此條概括未備調查員可以類同其處所之性質查

核填表

(二)公共處所須分別公私性質清查人數如族祠試館會館公所等內有店舖或住戶者分別

填店舖住戶調查冊

(三)公共處所係公設則塗銷私字係私設則塗銷公字

(四)公共處所如係租借應於備考欄內填明並註明按月之租價

(五)一表不敷時得填數表

調查寺廟辦法

- (一) 凡寺院菴廟宮觀禪林洞剎等屬之
- (二)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爲限
- (三) 各寺廟住持以外僧道均填入徒衆格內其餘傭工均填入傭工格內
- (四) 姓名欄道士女冠填其姓名僧尼填其法名
- (五) 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 (六) 區內各寺廟須將地點及門牌號數按欄填註
- (七) 關於其他各欄之說明參照普通住戶辦理
- (八) 寺廟內有店舖或公共處所或住戶者分別店舖公共處所住戶等調查冊詳細填報
- (九) 一表不敷時得填數表

調查船戶辦法

表面第一行類別應填船式船類（船式例如無錫快鳥篷船等類船類例如客船貨船遊船妓船等類）

一 第一行第一格姓名則填船主後列各行有親屬者填親屬有夥友者填夥友有親屬夥友者分別照填

一 職業如船主另有地項職業者填入之

一 教育程度如船戶子弟有在各種學校肄業畢業者填入之

一 來往地應填明該船專行何處

一 一表不敷得分填數表

一 餘得參照普通住戶查籍

調查外國人戶口辦法

- 一 戶類名稱係填某某教堂之類
- 一 外國戶內如有中國人在此居住或讀書傭工者應將男女職別各總數列於（內附中國男女）欄之下以清界限至其人數仍應歸入本國人戶口立戶填表
- 一 主管人係指該戶之主而言其另有妻子傭工等則列附屬欄內
- 一 住屋如非租賃應將情形註填備考欄內

調查須知

(一) 調查員宜持溫和嚴正的態度婉言向住戶詢問一切如遇不明事理之住戶及婦女輩或有譏笑言語亦應循循善誘務得其詳詢畢即行勿作無益辯論空耗時間

(二) 調查員如遇住戶不明瞭調查戶口之重要妄加猜測致生疑慮者宜用簡單言辭解釋之例如「調查戶口是改良寧波市政發達寧波市面的基礎」「調查戶口是預防共產黨反動分子盜匪等匿居市內擾亂治安的」「杭州等處的住戶在二月前都查過了現在並未向住戶加過什麼捐增過什麼稅」

(三) 調查員宜向住戶之男子詢問或該戶之親屬子弟輩卽十餘歲童子察其確能明瞭家庭狀況者亦可蓋男子較婦女明白世務容易就範而所報之姓名字樣不致錯誤如該戶之男子不在家時應向年歲較大之婦女詢問之

(四) 調查員向住戶詢問姓名時可乘間詢其同居者幾家默記心內俟該戶登錄畢後挨次詢問不使遺漏蓋此次調查戶口登錄務須詳盡誠恐有不明事理之住戶爲避免麻煩計或將同居之住戶

隱匿不報

(五) 住戶如有下列疑點者調查員宜注意之

(甲) 並非公共處所而有多數男子並無婦女者

(乙) 客籍人並無婦女又無正當營業而逗遛不去者

(丙) 住屋異常窳敗住戶服飾華麗舉動可疑者

(丁) 其他致疑之點

調查員發覺住戶有上述種種疑點後應向鄰近探查該戶實在蹤跡如確有嫌疑者應即另紙註明報告本科以便派員復查惟不宜多加推測致起紛擾

(六) 調查員不宜向住戶直詢曾受刑罰否致受住戶憎視影響及於其他答語倘由住戶自己道及或用間接語詞向住戶口中查得者應將該戶所受刑罰註明冊內

(七) 調查員發問宜詞句簡單能使住戶明瞭爲主如能隨時注意時間的經濟則每日所調查之成績既準且多必不致落於人後而復查時亦不致多數錯誤如能利用同去長警地保幫同發問則更

收指臂之效但事前須將心得之經驗隨時指導該長警及他保徒其發問時之態度語詞與本人相同認爲滿意者方可行之否則若任其隨意發問反多耗時間實不相宜

(八)長警及地保對於住戶如有不相干言語向住戶問答者調查員宜制止之

浙江省寧波市政府調查住戶清冊

市公安局

區

署

街 巷 里 弄

住戶門牌 前門 後門 第

號

類 別

事 別 姓名 之 男 女 已 未 有 無 年 齡 籍 貫 住 居 年 數 職 業 宗 教 教 育 程 度 盲 啞 瘋 癩 及 其 他 廢 疾

備 考

戶親屬稱謂同居關係
主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係關工雇

現合計
住計

女男

口丁

未入學學童 女男	入學學童 女男	壯丁	已婚嫁 女男	未婚嫁	本籍人 女男	客籍人 女男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種宗教 女男	有職業 女男	無職業 女男	盲啞廢疾	曾受刑罰	形迹可疑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附

房東姓名住址自業租業典業

每月房租價目

如係自業
估計填註

查

中
華
二
民
國
十

年

月

日

浙江省寧波市政府調查鋪戶清冊
 市公安局
 門牌區第
 號署

店名

營業種類

開張年月

地址

門牌區第

號署

類別

姓名男女之別
 年齡籍貫職業宗教

教育程度
 寓所

居住年數備

考

戶經理

商夥

學徒

親屬稱謂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工備 係關居寄

計合

中
華

未
婚

已
婚

現
住
女
男

客
籍
女
男

本
籍
女
男

民
國

人

人

口
丁

人
人

人
人

十

會
受
刑
事
處
分
女

盲
啞
廢
疾
男

壯
丁

未
入
學
學
童
女
男

內
計
入
學
學
童
女
男

無
職
業
女
男

有
職
業
男
男

種
宗
教
女
男

年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月

會
否
註
冊

查
獨
資

估
計
填
註

如
係
自
產

租
每
價
月

附

股
東
姓
名
籍
貫
住
址
房
東
姓
名
住
址

自
業
租
業
典
業

日

浙江省寧波市市政府公共處所調查清冊

市公安局

區

署

公共處所名稱

公 設 地 點
私 設 門牌號數

類 別 男 女 本 籍 人 客 籍 人 合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主 管 人 姓 名

辦 事 人 數

其 他 人 數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一六四

備工人數

合計

備

致

中華民國十年
年
月
日

浙江省寧波市市政府調查寺廟清冊

市公安局

區

署

寺廟名稱

寺廟地點

門牌
號數

類別
事項
僧道
名稱
姓名
法名
男女
之別
年齡
籍貫
剃度之
年月日
盲啞廢疾
曾受刑罰
備考

住持

徒

衆

備 工 寄 居

合 計

現住
男
女

丁
內計

客籍人	形跡可疑者	曾受刑事處分者	本籍人
女	男	男	女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私	公	產
---	---	---

附 寄居關係 有無租價及租價若干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月 日

浙江省甯波市市政府調查船戶清冊

類
別
事
項
姓名
之別
男女
年齡
籍貫
職業
宗教
教育
程度
停泊地
來往地
盲啞
廢疾
曾受刑
處分
備
考

甯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合計現居住

男女

人口

曾受刑罰

人

形跡可疑

人

附

自業租賃船東姓名住址

查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十年

浙江省寧波市政府外國人戶籍調查清冊

住址 門牌第 號

主管人 國籍 職業 戶類名稱

合計現住

男 女

丁 口

他往

男 女

丁 口

有職業 無職業

男 女 男 女

內附中國

本籍男 客籍男

丁 丁 女 女 口 口

類 別 項 洋文原名 中國譯名 男 女 國 籍 職 業 居住年數 備 考

主管人

附

屬

者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對 主 管 稱 謂

附 房東姓名 房東住址 每月租價 備

查 考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月 日

寧波市工商業登記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係爲保障寧波市工商業權利並考查其發展狀況而設

第二條 凡在寧波市區域內經營左列各業者均須一律登記

- (一) 製造業或加工業
- (二)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 (三) 出版業
- (四) 印刷業
- (五) 職工業
- (六) 買賣業
- (七) 典當業
- (八) 銀行錢莊及兌換金錢等業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九) 借貸業

(十) 担承信託業

(十一) 旅館茶館茶坊酒肆戲館浴室遊藝場俱樂部等業

(十二) 保險業

(十三)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四) 運送業

(十五) 堆棧業

(十六) 居間業

(十七) 其他一切營利事業

前項登記由市政府設立登記處專司其事其章程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營業之商人或工人不適用本條列之規定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四條 聲請登記應呈出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附屬文件 (如公司章程商號合同議據股東名簿董事監察人名簿股票式樣及其他認為應行登記文件均應分別檢呈抄送)

第五條 聲請書內應填載左列事項

(一) 聲請人姓名籍貫住址 (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監察人聲請其他各種公司及商號由股東或經理負責聲請)

(二) 該公司商號之牌號及本店支店營業所在地

(三) 商標 (無者從缺)

(四) 營業種類

(五) 資本總額及已繳數

(六) 設立之年月日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八)定有存立年限及解散事由者之年限及事由

(七)其他認為應行登記事項

第六條 自佈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凡合於第二條開列各業不論本店支店應均向登記處領取空白

聲請書依照本條例填請登記

第七條 聲請人依前條規定期限呈遞聲請書時應隨繳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各費逾期三十日以

內者加收登記費二分之一逾期六十日以內者加收登記費一倍逾期九十日以內者加收

登記費二倍倘再逾期即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登記處於登記訖後應即登報公告並陳請市政府照給營業執照

前項執照應由公商號懸掛壁間倘有遺失應隨時聲請查明補給

第九條 業經登記各業如有變更章程或遷移改組轉讓承頂者應隨時聲請登記

前項變更章程或改組轉讓承頂者聲請登記時應將契約或章程等分別呈驗抄送

第十條 業經登記各業如遇有解散或停歇時應即聲請註銷並將執照繳銷倘延不報明得由利害

關係人聲請註銷

前項利害關係人聲請時登記處應先催告原登記人並酌定聲請期限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原登記應即銷去

第十一條

在本條例頒布後新設立之各工商業應於開業後三十日內隨時依照本條例聲請登記逾期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如利害關係人有請求查閱鈔錄之必要時得邀取的保證明並正式具書聲請由市政府認可後向登記處查閱或鈔錄

第二章 登記費

第十三條

凡工商業聲請爲設立之登記者依資本總額分別照繳登記費如左

一千元以下

一元

二千元以下

三元

三千元以下

五元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四千元以下	十元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六千元以下	二十元
七千元以下	二十五元
八千元以下	三十元
九千元以下	三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四十元
二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八十元
四萬元以下	一百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萬元以下	一百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二百元

十萬元以下每多十萬元遞加一百元

前項資本總額數倘發覺有不實時除照實數追補登記費外並按照應繳登記費總數二十倍處罰

第十四條 因增加資本聲請登記者其登記費應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十五條 因改組聲請登記者其登記費應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繳納二分之一因承頂聲請登記者其登記費應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繳納全數

第十六條 因變更章程或遷移解散停歇者一律納登記費銀一元

第十七條 營業執照費依第十三條規定之登記費繳納十分之一

第十八條 鈔錄費每百字納銀五分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四章 附則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第十九條 凡市內工商業已經市政府登記給照者由本市政府依法保護其營業

第二十條 凡在本市內他人已登記之牌號或商標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工業或商業

第二十一條 業經登記之牌號或商標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牌號或商標為不正當之競爭者

該號當事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於必要時得由市政府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呈由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寧波市工商業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市工商業登記自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日開始

第二條 工商業種類之解釋如左

一 製造業或加工業

(一)製造業 凡用器械或人工自行製造物品整賣零售為業者均屬之

(二)加工業 凡用器械或人工將已成物品再加工製作為業者均屬之

二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凡供給電煤氣自來水為業者如電汽電話自來火自來水公司等均屬之

三 出版業 凡以自己或他人之著作物出版品設店售賣者均屬之

四 印刷業 凡用器械或人工代客印刷書籍簿據及其他之印刷品者均屬之

五 職工業 凡以技能藝術或勞力設置場所承應各種顧客之需要或代人承攝照相者屬之

- 六 買賣業 凡一切販賣物品爲業者均屬之
- 七 典當業 凡受官廳之特許開設當舖或質鋪以物質錢取利爲業者均屬之
- 八 銀行錢莊及兌換金錢業 凡以存款放款匯兌爲業如銀行錢莊兌換銀洋店及各種儲蓄會等均屬之
- 九 借貸業 凡以物品設肆貸借取利爲業者均屬之
- 十 担承信託業 凡設有場所受人委託代辦各種事務等均屬之
- 十一 旅館茶館茶坊酒肆戲館浴堂遊藝場俱樂部等業
 - (一) 旅館業 如旅館飯店客棧旅店公寓宿舍等均屬之
 - (二) 茶館業 如中茶館西茶館飯店熱食店點心店等均屬之
 - (三) 茶坊業 凡設備相當之場所如售茶售冰或售牛奶加啡汽水等均屬之
 - (四) 酒肆業 凡係門市零沽者均屬之
 - (五) 戲館業 凡設相當場所演唱戲劇者均屬之

(六)浴室業 如盆堂浴池等均屬之

(七)遊藝場及俱樂部 凡設備場所供人遊藝娛樂而取利者均屬之

十二 保險業 凡承保人壽水火等險者均屬之

十三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凡承攬工權工作或勞力事務如營造廠脚行等均屬之

十四 運送業 凡以轉運寄送營利爲業如商船公司各種車公司轉運公司信局等均屬之

十五 堆棧業 凡租賃或自建棧房轉以供人堆寄貨物取利爲業或置有碼頭土地租賃他人

收取賃金者均屬之

十六 居間業 凡介紹買賣或領有牙帖代客買賣物品之牙行等均屬之

前列各款以外之各種工商業亦須登記

第三條

登記處依修正寧波市工商業登記條例(以後簡稱登記條例)第六條備有空白聲請書

五種凡聲請登記者應先向寧波市政府工商業登記處或總商會免費領取空白聲請書

甲種 依登記條例第二條聲請者用之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乙種 依登記條例第九條聲請者用之

丙種 依登記條例第十條聲請者用之

丁種 依登記條例第十四條聲請者用之

戊種 依登記條例第十五條聲請者用之

第四條 聲請書填載有不合式者登記處得令其更正之聲請登記後在未領到登記證及營業執照以前發覺聲請事項有錯誤或遺漏者得聲請更正

第五條 聲稱人須在聲稱書上親自簽名蓋章以昭慎重如聲請人因故不能聲稱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為聲請但代理人須隨帶委託書呈驗

第六條 聲請人於呈送聲請書時應呈驗資本簿

第七條 如公司商號應將其所屬同行之規條及其他各業之特殊商例等於聲請時一併呈報

第八條 本店設在市區之外而於市區之內設有支店或支店設在市區之外而本店設在市區之內者得依其設在市區內之店所置資產及運用之資本數核計其資本總額繳納登記費

第九條 凡一商號兼營兩種以上之商業者應以主營業登記并將兼營業於聲請書內聲明之

第十條 附屬文件須備正副本各一份正本發還副本備案其紙張應購用國貨大小格式遵照登

記處規定

第十一條 凡新設立之各工商業開始交易之日應即認為開業之日不得以擇吉開張藉口尙未開業

第十二條 登記處收受聲請登記後於七日內(除假期外)將登記事務辦竣公告并發給營業執照及登記證同時將原繳附屬文件正本蓋簽發還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延長之前項公告除登寧波市政月刊外并於市政府前揭示公告如登記人發覺有錯誤時得聲請核明更正之

第十三條 登記處收受登記費應即製給收據

前項收據蓋用市政府印信并由收款人簽名蓋章

第十四條 前項收據遺失時聲請人須即到登記處掛失并邀同殷實商鋪保證經調查確實方得發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給證條

第十五條 凡解散或停歇商店延不註銷登記經利害關係人聲請註銷而登記處無從催告原登記人者得依公告方法公告

第十六條 小工商業免納登記費之妥實商保應以在本市區者為限

第十七條 登記證條如須更換及補給時應按照登記條例第十七條辦理

第十八條 凡在登記期內發覺同類營業有同一之商號或商標應以先已行用該商號或商標證據確鑿有案可稽者為準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寧波市政府公布日施行

聲

竊

於

地方開設

理合備具聲請事項表及附屬文件暨登記費銀

圓

聲請

核准登記特此聲請

請

甯波市工商業登記處

計附聲請事項表一紙附屬文件

件登記費銀

圓

書

印花
一角

聲請人

中華民國十年

年

月

日

甯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一八五

竊 於 地方開設

聲 請 書

號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圓依修正寧波工商業登記細則第十六條取具保證書並免納登記費如有虛偽願照資本總額實數補繳應納登記費並加二十倍處罰理合聲請核准登記特此聲請

寧波市工商業登記處

印花
一角

聲請人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寧波市政府工商業登記處聲請書用紙

書證保費記登納免業商工小

具保證書

茲保證本市內坐落

號

門牌

號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元依修正寧波市工

商業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免納登記費如有虛偽

情願依法治罪特此保證

寧波市工商業登記處

印花
一角

保證人

住本市內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月 日

寧波市政府工商業登記處保證書用紙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一八七

(此處切勿填寫)

字第

號聲請人

姓名籍貫住址簽字蓋章

牌號

營業地點

電話號碼

記號

營業種類

開設年月

商標

營業總額

曾在何處註冊

組

性質

姓名籍貫住址

織

經理協理督察董事

股本

已繳未繳股數公積

股東

姓名籍貫住址所認股數

考 備 店支	會公或行同	地在所	稱名	遇待及數人工職	
				徒學	人工 員 職
牌					男 男
號					女 女
營業地點	條規行現	日停年 期職中	方徹 法戒	工最 資低	工最 資高
分設年月		日例年 期假中	方獎 法勵		男 職別 女 職別 男 工 女 工
與總店關係		年學學 限習徒			

寧波市土地登記處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條 寧波市土地登記處直隸於市政府依照寧波市土地登記暫行條例之規定掌理全市土地

登記事項

第二條 寧波市土地登記處置處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總理一切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由市長委任之並呈報浙江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寧波市土地登記處置職員如左均由市長委任之

主任	人	科員	人	技佐	人	股員	人
調查員	人	事務員	人				

第四條 主任承處長之命分掌事務科員技佐股員調查員事務員承處長之命並主任之指揮助理事務

第五條 寧波市土地登記處因辦理清文事務得僱用測地夫

第六條 寧波市土地登記處分左列各股其分股職掌如左

(甲) 登記股之職務

關於文書及開會記錄事項

關於調查及造具冊報事項

關於登記事項

關於庶務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於他股事項

(乙) 清丈股之職務

關於土地丈量事項

關於繪成圖案事項

關於指揮清丈隊事項

第七條 寧波市土地登記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得由處長呈請市長修改之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寧波市土地登記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爲保障本市各種土地權利而設

第二條 凡屬本市區內公有國有省有縣有市有及私有公共團體所有個人所有之土地均須一

律登記

第三條 各種土地按其使用之範圍及使用之目的定爲左之地類及地目

第一類 建築用地類分下列地目

第一項 住宅地

第二項 衙署地 學校地 寺觀地 祠廟地 局會地 善堂地 教堂地 公園地 操場

地 軍營地 炮台地 墳墓地 船埠地 碼頭地 場廠地

第三項 鐵道公地 公路用地 水管用地 水利用地

第四項 道路 溝渠 江河 堤防 城郭 鐵道線路 水管線路

其他一切供建築使用之用地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第二類 耕種用地類分下列地目

第五項 水田 旱田 沙田 沙地 塗田 塗地 苗圃 菓園 桑地 菜地 林地

其他一切供耕作種植之地

第三類 畜牧用地類

第六項 牧場 漁蕩 蜆田 蠔田

第四類 礦產用地類

第七項 鹽田 礮山 巖穴

第五類 雜地類

第八項 山林 原野 雜地

其他不屬於上列四類之土地

第四條 各種土地按其使用之權利定爲左之地權凡有下列地權之一者均須經過登記方得認爲有效

第一項 所有權

第二項 典質權 永租權 永佃權 抵賦權 長期租佃權

第三項 地上權 地役權

第四項 公有土地之有保管權者 公共團體所有土地之有保管權者

第五條 本市土地之登記由市政府附設土地登記處辦理之土地登記處之章程由市政府擬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凡本市區域內土地之一切權利非經依照本條例聲請登記領有登記證時不能以之爲土地權利之根據享受法律上之保障及行使物權上之絕對權以之對抗一般人

第七條 土地登記冊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土地所在之地名及坐落四至

二 土地之地類地目及現作何用

三 面積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 四 地價
- 五 收益
- 六 租值
- 七 證明文件或其他人證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 八 承糧店名每畝科則及糧額總數
- 九 登記之目的
- 十 有無負擔及債務
- 十一 有無地圖
- 十二 登記權利人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職業住址
- 十三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職業住址
- 十四 有人或使用人時個人或使用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 十五 其他應登記事項

第八條 前條應登記之事項應由登記權利人或其代理人於規定登記期限內自行聲請登記但經清丈或調查有與聲請事項不符時得核正之

第九條 業經聲請登記之土地應刊登市政府公報揭示於土地登記處並布告於所登記之土地所在地

第十條 土地關係人得聲請查閱登記書類如對於登記權利人聲請事項有疑義或爭執時應於公告日起二個月內聲請市政府附設之土地審查委員會分別解釋審理之

第十一條 土地審查委員會之章程由市政府定之
聲請登記人或異議聲請人不服市政府附設之土地審查委員會裁決時得聲請省政府為終審之裁決

第十二條 土地權利有設定或移轉時其承受人須於承受後一個月內聲請登記

第十三條 凡土地如遇自然或人事致有分合或消滅添附等情狀時其土地登記權利人須於該情狀發生後一個月內聲請勘明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凡國家或地方所有之土地以直轄主管機關爲法定代理人聲請登記

第十五條

凡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各種公司與學校或另立堂名等所有土地權利應由該社團學校等法定代理人或另立堂名者代表人聲請登記

第十六條

凡國有土地變賣或國家收用民有土地時均應由主管機關移付土地變賣證明書或土地收用證明書於土地登記處分別聲請消滅或移轉登記

第十七條

土地登記處辦理登記應派員分區清丈調查清丈及調查之規定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十八條

土地業經聲請登記並繳納登記各費當給予草登記證（非正式登記證）俟每區清丈調查完竣後換給正式登記證書

第十九條

登記清丈調查時如發見糧額地畝有出入而契畝四至相符者應分別核正但如無權原而占有者應由土地登記處調查現值地價經土地審查委員會審查確定飭令補繳地價
呈由省政府核給營業執照後再發給登記證書

第二十條

聲請登記時如有偽造證據或其他虛僞行爲者除將繳納各費沒收外並送法院依法治

罪其僞證人亦同

第廿一條 測量調查人員如有勒索情事可由業主據實告發於市政府依法嚴辦業主若有行使賄

賂希圖欺隱者依法治罪

第廿二條 凡聲請登記者依照左列之區別繳納登記費及二十四條規定各費

一 登記所有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五

二 登記典質權者

按其債權金額在五年以內者千分之三五年以上十年以內者千分之四十年以上者千

分之五但其債權金額超過其地價時則以其地價爲債權金額

三 登記抵質權者

按其債權金額千分之二但其債權金額超過其地價時則以其地價爲債權金額

四 登記地上權者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按其地價千分之四

五 登記永佃或永租權者

六 登記地役權者

七 登記長期租佃權者

按其地價在十五年以內者千分之二 十五年以上三十年以內者千分之三 三十年以上者千分之四

八 因抵贖典質永佃期滿而回復者及註銷登記者

按其原登記件數每件納銀五角

第廿三條 前條之地價如經土地登記處之調查有與原報不符時或應交由審查委員會審定後將所繳登記費分別補繳或退還

第廿四條 登記證費每紙納銀一元清丈費每畝五角不滿一畝者以一畝計

第廿五條 關於第三條第一類第四項所列地目得無庸登記左列各項得免費登記或酌量減免其

辦法另定之

一 政府自用地(包括第一類第二項所列地目及第三項中衛署軍營砲台學校等所在地)

二 有關公益或慈善事業所在地

三 經國民政府或省政府特行核准者

第廿六條

依據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土地權利有設定或移轉時其承受人聲請登記者須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廿七條

依據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聲請變更登記時得按其情狀參照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辦理之

第廿八條

凡於登記期限內不聲請登記時除仍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補行登記外如逾期一個月以內者處以應納登記費二分之一之罰金二個月以內者處以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金三個月以內者處以應納登記費二倍之罰金四個月以內者處以應納登記費三倍之罰金倘再逾期即將該土地標管之

第廿九條 管有國家或地方所有之土地之主管機關或學校及其他享有免費登記之法定代理人怠於聲請登記時得提出該管上級機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但各種公司怠於登記時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違背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以隱匿論適用本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卅一條 違背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怠於聲請時參照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辦理之

第卅二條 依據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清丈或調查時如發見登記權利者所聲請有隱匿不符情事時得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十之罰金並依照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補納登記費

第卅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市政府擬訂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卅四條 本條例在省政府全省土地登記條例未經頒布以前暫適用之

第卅五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核准公布後施行

寧波市土地登記處登記及清丈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省頒寧波市土地登記暫行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登記計分兩種(甲)清丈後之登記(乙)登記時之清丈

(甲)清丈後之登記係分段清丈告竣繪成清丈圖後由調查員分發通知書催令業主來處請領聲請書并繳納各項證明文件及登記清丈各費由處派員清丈如無錯誤發給正式登記證書并於圖南註明

(乙)登記時之清丈係業戶自行聲請登記先行發給草登記證書俟全段清丈調查完畢再行換發正式證書

第三條 寺廟財產登記同時并須依照市土地登記條例辦理

第四條 本處收到聲請書後應即派員丈量調查完竣即照給登記證書

第五條 本處所收各費除暫行條例所載外印花費聲請書費均載明書上送達費按里計算最少一角最多三角自取者免

第六條 無權源而佔有之土地應按時值估定補價核實登記

第七條 土地價值不能確定時得送交審查土地委員會裁決或按照其隣地價值公平估定之

第八條 所有權及典質抵押承租永佃地上地役各項均須依法登記如不依法登記其土地權不能發生效力

第九條 聲請後清丈時業主必須到場如有礙難情形可委託代理人到場清丈後由業主或代理人簽字於本圖如有侵佔他人產業等情由簽字人負責

第十條 土地登記如發生錯誤得重行聲請登記惟須另納費用以防弊端

第十一條 外人所租之地亦須依法登記

第十二條 業主有留居他處者其證書由本處代為保管俟業主歸來領取時須具就地股實商舖保證書再行發給以憑執業

第十三條 四至畝分有出入時以現丈實數為準

第十四條 業主自繪草圖未得本處承認不能有效

第十五條 本處丈量係採用公尺制如契上原載尺寸爲弓尺或其他丈尺或無丈尺者皆須依本處公尺核算登記

第十六條 本處登記悉以清丈圖爲標準

第十七條 業主得聲請查閱登記冊如抄錄各項圖冊每圖一紙取洋一元抄錄費每百字一角

第十八條 地產登記應以真實姓名入冊如係堂名等亦應以代表人名義登記如有移轉等情須聲請本處公告并同時登報聲明一個月後無人反對方得登記

第十九條 抵押及典質應同時分別登記

第二十條 本市土地買賣及移轉如抵押典質均須使用本處製定之官契紙繕寫官契紙價目載明紙上由本處出售

第廿一條 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呈請市長核奪施行

寧波市土地登記處分段清丈辦法

第一條 本市區域規定為十段每段內又分為若干小段交由清丈股按段丈量詳細分別每一段完竣合繪成圖以備考證

第二條 本市區清丈分段列表於下

段別	界	限	備	考
第一段	北沿甬江至余隘西沿甬江至包家道頭南 自包家道頭至鎮東橋東沿市界綫		本段為第三清丈區域	
第二段	北自包家道頭至鎮東橋西沿奉化江至周 宿渡南沿市界綫東沿市界綫		本段為第二清丈區域	
第三段	南至啓文橋東至望春橋北至望京橋西沿 市界綫		本段為第八清丈區域	
第四段	東至永豐門外北郭堰南至望春門西至望 京橋北至方家		本段為第七清丈區域	
第五段	西至方家南至北郭堰東沿姚江北至李溪 渡		本段為第九清丈區域	

第六段 西沿姚江東沿市界綫北至莊橋南至白沙 本段爲第十清丈區域

第七段 北至倪家堰姚江邊西至裏甬江沿浮石亭南至新江橋北岸東沿甬江至白沙 本段爲第四清丈區域

第八段 西至望京橋南至城內開明橋東至和義門外三喉總閘北至北郭 本段爲第五清丈區域

第九段 東至開明橋南至奉化江西沿濠河北至望春橋 本段爲第六清丈區域

第十段 北至三喉總閘東沿甬江南至奉化江邊西至日湖橋 本段爲第一清丈區域

第三條 分段清丈按照暫行條例第三條地類價目第七條登記十五項分別列入日記簿內以備登記時之考證

第四條 清丈時發見無主土地侵佔土地溢出土地以及其他土地均特別記入日記簿

第五條 清丈後繪成之圖分爲每段清丈圖全市清丈圖所有土地登記卽以上列各圖爲標準土地登記人所製草圖非經本處承認不能發生效力

第六條 清丈支隊出發均由清丈股主任指揮

第七條 遇有土地移轉及覆丈情事發生均交由清丈股辦理

第八條 遇有其他事項在清丈時由主任處理在本處內由處長處理事端重要者由處長呈請市長
核奪施行

寧波市土地登記聲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登記之目的

產業所在
地及四址

價 面 目 或 代 業 第
值 積 及 使 理 主 號
收 原 籍 籍
益 價 貫 貫
元 元
租 值
元

西 東
元 元

北 南

姓名
籍貫

年 年
歲 別

職 職
業 業
住 住
址 址

貼用印
花一角

徵收印刷
紙費一角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日聲請人姓名

住址

備考

原出業主姓名
曾否登記及其
他應登記事項
有無負擔及債務
移轉時間
有無地圖糧
串租約及其
他證明文件
承糧戶名每畝科
則及糧額總數

寧波市土地登記證書

(俟清丈完畢發給正式證書)

姓名

貫籍

職業

住址

產業所在地

都 圖
東 南 西 北

土地之地類地
目及現作何用

面 積

價 值

登 記 目 的

備 考

登 錄 土 地

權 登 記 冊

字 第

號 第

頁

發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長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土地登記表

土地坐落四至地	土地之類用	面積	地價	收益	租值	證明文件或姓名	其他職業住址	承糧戶名每畝	科則及糧額總數
---------	-------	----	----	----	----	---------	--------	--------	---------

登記之目的

有無負擔及債務

有無地圖

登記權利人之姓名、年歲、職業、住所、貫址

由代理人之姓名、年歲、職業、住所、貫址

有人或用人之姓名、年歲、職業、住所、貫址

其他應登記事項

備考

登記

字

第

號第

頁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二二三

土地登記冊

科承籍他證	租收地	面	目土	名土
則糧貫人明	收	地	及地	及地
及戶職證文	地	積	現之	坐所
糧名業之件	積	積	作地	落之
額每住姓或	值	價	何類	四地
總數	益	積	用地	至地

寧波市土地登記處收費單

聲請書紙費

每張 大洋壹角

聲稱書印花稅

每張 大洋壹角(自貼者免)

登記證書紙費

每張 大洋壹角

登記證書印花稅

每張 大洋壹角

登記證書費

每則 大洋壹元

清丈費

每畝 大洋五角(不足一畝以一畝算)

登記費(1)所有權

按其地價千分之五

(2)典質權

按其債權金額在五年以內者千分之三五年以上十年以內者千分之四十年

以上者千分之五但其債權金額超過其地價時則以其地價爲債權金額

(3)抵押權

按其債權金額千分之二但其債權金額超過其地價時則以其地價爲債權金額

(4) 地上權 按其地價千分之四

(5) 永佃或永租權

(6) 地役權

(7) 長期租地權

按其地價在十五年以內者千分之二十五
以上三十年以內者千分之三十
三十年以上者千分之四

上項地價不滿百元概作百元算

謄錄費 每百字 大洋壹角不足百字以百字算自書者免

繪圖費 每張 另定

收款係用現洋 小洋每角合大洋八分
大洋每角合銅員廿八枚

寧波市土地登記送達費單

案查土地登記處送達通知書及登記證等均按照路程徵取送達費用一里以內免費一里以上至五里徵費壹角五里以上至十里徵費二角十里以上至廿里徵費三角

茲因送達

計程

里應徵

角

交由送達人帶回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 證 書

保證商號及保
證人姓名住址
聲請人姓名
住址及其他

保證事實
保證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用印
花一角

具保證書

簽名蓋章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申請展覽限書

聲請人
姓名住址

產業所在地

展覽時期

展覽原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花
一角

印刷
費五分

保證人

甯波市土地登記處通知書

案據

聲請登記茲定於陽歷

月

日(星期)派清丈隊前往

清丈仰聲請人邀同鄰戶在該處等候指明地界此致

甯波市土地登記處

注

(一)風雨順延一星期

意

(二)如聲請人因特別事故延期務於三日內來處聲明

年 月 日

寧波市土地登記佔有產許可證書

清丈情形

調查情形

佔有人聲請

所有物
種類
性質

畝分

價值

所在地

四至

佔有年度

應繳地價

應收公費

登記字號

備考

業已審查確定由佔有人補繳地價呈由

省政府核准除發給管業執照外相應發給許可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市長

貼用印 徵收印刷

花一角 紙費一角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寧波市土地登記公共機關徵費證書

機關名稱

主管人員姓名

性質

地點

畝分

價值

四至

建築年月

移轉時期

徵費理由

登記字號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用印 徵收印刷 市長

花一角 紙費一角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甯波市土地登記移轉證書

得產人

姓名
住址

出產人

姓名
住址

所有物

種類
性質

畝分

價值

產業所在地

四至

移轉經過

自出
用種 佃租

應收公費

登記字號

備考

業已依法證明所有權無誤相應發給移轉證書交由得產人收

執此證

發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用印 徵收印刷

市長

花一角 紙費一角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寧波市寺廟財產聲請書第

號

寺廟名稱及所在地

管有產別

管有產坐落都圖

四至畝分字號

管有產承糧戶

名及科則糧額

管有產之由來

證明書件種

類及數目

產息之分撥

聲請時年月日

住持或管理人姓名

籍貫性別及住址

備考

條例摘要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寺廟住持或管理人應於市縣政府佈告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條例聲請登記
展期但至多不得逾一個月
逾限不聲請登記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將其寺廟財產查明標管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花
壹角

印刷
紙費
貳角

住持或管理人蓋章簽字

證人蓋章簽字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寧波市政府登記證書

爲

發給登記證書事茲據
 遵照同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公告定期滿具並聲請註冊外合行給與證書此證
 計開
 承糧管有字號畝分土名坐落四至糧額房屋管有產產息之分撥證明書件
 戶名產別字號畝分土名坐落四至糧額房屋管有產產息之分撥證明書件

戶字號畝分釐

件

戶字號畝分釐

件

都圖 都圖
 東至 西南至 北至 東至 西南至 北至

右給

市長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寺廟登記冊

寺廟名稱地址及登記日期
寺廟名稱
地址
登記年月日

登記員
簽名

寺頂管理或持任人姓名別貫籍址住
姓別貫籍址住
分土名都坐落
四
至糧額
房屋管有產產息之證明書件
間數之由來分撥種類件數

戶 字號 畝分釐

都 圖 北西東

件

戶 字號 畝分釐

都 圖 北西東

件

戶 字號 畝分釐

都 圖 北西東

件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寧波市進出口棉花驗水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定名曰寧波市進出口棉花驗水所專以革除攪水等惡習爲宗旨設在寧波市內
集中地點受寧波市政府之監督

第二條 本所由各產地及寧波棉業並紡織共同組織之

第二章 職員

第三條 本所職員如左

(甲)委員十五人 由寧波及各產地棉業公會各推代表選任之委員中公推一人爲主任
委員呈請寧波市政府備案

前項代表按各地產額多寡及營業情形分配之紡織廠歸寧波棉業內

(乙)辦事員無定額 由主任委員任免之

第四條 委員任期二年任滿仍由各地棉業公會各推代表選任之若再被推仍得續任

第五條 委員缺額時由原推之棉業公會補推之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三章 會議

第六條 本所會議分大會委員會常會委員臨時會三種

(一)大會 於每年新花登場一月前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各棉業公會全體會員行之

(二)委員會常會 每月十五日行之

(三)委員臨時會 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開臨時會

第七條 大會之議事以出席會員之議決權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其議長由出席會員中公推

第四章 檢驗

第八條 凡各產地運甬棉花無論本銷外銷應一律受本所檢驗如有抗拒得請該管官廳爲有力之協助

第九條 凡外埠所產運銷寧波進口之花除紡織廠自行採辦外其餘亦應一律查驗照前條辦

理

第十條 本所檢驗棉花規定及格標準如左

(甲)花質 以機車軋出原質爲準不得攙和花子等一切雜物

(乙)重量 12 疋每對以廣司馬稱一百二十觔 14 疋每對以廣司馬稱一百四十觔爲準賣者不得缺量買者不得逾量

(丙)包索 包以新緊布爲之不得用塗漿稀布連包角蓋布在內每隻以司馬稱廿四兩爲限索以每隻司馬稱十二兩爲限

第十一條 本所製備臨時查驗單正式查驗單兩種凡本銷棉花卽在所上之棧房檢驗檢驗及格先按照該花牌號分批填給臨時查驗單聽其揭價迨該花莊欲將上棧棉花裝運出口時再由本所總驗一次換給正式查驗單卽憑此單報關起運

第十二條 凡產地逕運出口棉花或由外埠莊廠逕向產地購運直接出口者由本所檢驗及格逕予填給正式查驗單亦憑此單報關出口

第十三條 前項正式查驗單由本所呈請市政府轉咨浙海關稅務司備案凡報關棉花須將查驗

單隨貨呈驗倘無查驗單不得裝運出口

第十四條 各地裝甬棉花不拘船運車運該轉運機關及船戶應先將隨貨大牌送由本所錄簿依

到達先後挨次檢驗如有逕送收買莊廠該莊廠者應責令仍還本所不得逕自收受以

免隔閡

第十五條 經本所檢驗及格棉花每包須蓋用本所驗記印記并檢驗員私章以資識別其驗法應

就攪水處取而烘之不得由原賣客隨意揀擇未經驗過之花不得計價

前項及格花以九扣烘折爲標準但遇霉天或久雨時認爲確非有意做潮其分量在八

九折以上者得通融之

第十六條 凡驗出棉花有攪水等各種情弊即將該花提存本所公棧一面通知原賣客如該客認

爲未臻詳盡得於三日內要求覆驗逾限作爲默認即將原花退回

第十七條 前項退回棉花應由本所辦理不得由賣買雙方自理以杜流弊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第十八條 凡遇到貨過多不及一一檢驗時得於同一牌號內隨意抽驗倘有一包驗出有攪水等
各情即將該牌全數花包提存公棧俟其他牌號驗畢再行詳細檢驗該賣客不得以誤
時藉口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凡退回棉花其捐款運費之損失由原賣客自行承認

第二十條 凡本埠各莊廠有承買未經本所驗訖之花一經察出作為通同舞弊論買方每對罰銀
六元賣方每對罰銀四元

第二十一條 設本所有驗出攪水等作弊之花應予退回經中途起存另行賣買者情節尤重照前條
處罰外仍勒令交出原花再由委員會公議處分之如尙未成交僅出賣方一面者全罰
賣方

第二十二條 檢驗員承驗花包時倘於主客間有串同作弊情事一經發覺除將該員退職外另議處
分

第二十三條 每年終將罰金數目彙總宣布以昭公信並在罰金內撥若干成爲出力檢驗員獎勵金屆時由委員會議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所經費就檢驗棉花內徵收每對定收若干按每年產額多寡由委員會議定之前項經費暫定每對洋八分俟新花上市前開大會時再按產額多寡情形酌定之仍呈由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前項徵收經費賣買兩方各担其半但賣方之應担半數即在買方應給花價內扣除之由本所按期向買方彙收

第二十六條 凡由產地直接裝運出口銷售外埠或由外埠莊廠逕向產地採辦自運出口者前項經費應由報驗者全數負担即於報驗時徵收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呈請寧波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備案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大會公議修正呈請備案

附
錄

浙江省最近政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制定
浙江省政府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一關於政治者

- (一) 建設廉潔之省市縣政府掃除一切積弊增加官吏俸給嚴禁授受賄賂及陋規
- (二) 規定懲辦土豪劣紳貪官污吏之條例
- (三) 整頓司法廢除違反革命精神之一切法令條文及各種惡例並減輕訟費
- (四) 改良監獄改善囚犯待遇並施以職業及感化之教育
- (五) 保障人民不違背中國國民黨綱及國家法律之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
- (六) 保障人民生命非經過法律上一定手續不得宣告死刑
- (七) 收回外在省內購置之土地及建築物
- (八) 救濟失業並籌辦救恤事業
- (九) 從速舉辦戶口登記

二關於軍警者

浙江省最近政綱

浙江省最近政綱

- (一)裁汰舊有之雜色軍隊組成省軍
- (二)改良警察制度並施行黨的訓練
- (三)確定剿匪計畫肅清全省土匪
- (四)籌辦短期訓練之民兵制

三關於財政者

- (一)統一全省財政
- (二)全省預決算公開於民衆一切政費不得在預算外擅自動用
- (三)釐訂稅則整頓稅收剔除中飽
- (四)取銷苛捐雜稅廢除包辦制度
- (五)不得預徵錢糧
- (六)舉行遺產稅營業稅所得稅奢侈稅
- (七)遵照建國大綱規定縣政府經費使縣政府得以發展

(八) 組織浙江經濟委員會調查並計畫本省一切經濟問題

(九) 整頓田賦

(十) 改良輔幣劃一兌換

(十一) 設立省銀行經營歲收發行紙幣並輔助一切建設及農工商各業之發展

四關於建設者

(一) 杭州寧波從速組織市政府

(二) 治河濬湖以防水患

(三) 從速完成滬杭甬鐵路籌設浙贛浙閩浙皖輕便鐵路

(四) 從速完成原定之省道

(五) 提倡森林普及植樹運動限制採伐已成之森林

(六) 從速建築三門灣商港並切實計劃乍浦東方大港之實現

(七) 從速籌設全省電氣事業

浙江省最近政綱

浙江省最近政綱

四

- (八) 調查鑛產用省款開辦
 - (九) 以省款辦理大規模之化學工藝事業及其他工廠
 - (十) 以省款籌設大規模之絲廠
 - (十一) 以省款籌辦大規模之農場
 - (十二) 提倡漁業開發水產
 - (十三) 建設縣立或市立醫院其舊爲外人所設立而可以收回者收回之
 - (十四) 建設公園公共會食堂浴場及娛樂場
 - (十五) 畫一度量衡制
 - (十六) 從速舉辦清丈田畝山地舉行土地登記法實行平均地權
- 五關於教育者
- (一) 確定黨化教育施行於各學校
 - (二) 增加教育經費以謀全省教育充分之發達

- (三) 用大學區制以全省教育事業隸於大學謀有統系的進步
- (四) 先設研究院爲建設大學及改良政治教育社會事業之中心
- (五) 普及義務教育使學齡兒童一律入學
- (六) 提高女子教育一切高等教育男女同校
- (七) 勵行平民教育及平民識字運動
- (八) 取締私塾及不完全之私立學校
- (九) 收回外人所辦教育事業
- (十) 擴充省立圖書館建設各種博物院美術館動植物園等
- (十一) 切實整頓並增設市縣公立圖書館通俗講演所等
- (十二) 提高教職員薪給標準特別注重小學教師
- (十三) 實行年功加俸制

六關於工人者

浙江省最近政綱

- (一) 提高工人生活
 - (二) 制定勞動法保工人之各種自由特別注重女工之保護絕對不許用童工
 - (三) 實行工會條例
 - (四) 制定工廠法
 - (五) 例假休息
 - (六) 廢除包工制
 - (七) 制定勞動保險
 - (八) 設立勞工補習學校
 - (九) 提倡及扶助工人消費合作
- 七關於農民者
- (一) 提高農民生活
 - (二) 減輕佃農佃租百分之二十五遇有重大災歉時更得酌量減輕之

(三) 禁止先期收租

(四) 由省銀行分設支店於鄉鎮辦理儲蓄並以最低利息貸款於農民禁止私人與私立機關盤剝重利

(五) 公有荒地由政府招農民墾植定公平之租稅

(六) 指導農民試行鄉村自治

(七) 制定省農民協會條例并保障合法組織之農民協會

(八) 廢除包佃制

(九) 提倡及扶助農民消費及其他合作社等

八關於商人者

(一) 保護交通及商旅之安全

(二) 禁止徵收不正當之附加稅

(三) 制定省商民協會條例

- (四) 設省銀行之分行及支店於各地以矯正私立機關操縱金融之弊
- (五) 設生產產品公賣局及消費品公賣局以矯正私立商業壟斷必需品之弊
- (六) 提倡及扶助商店人員之消費合作
- (七) 爲商店人員設工藝補習所使有遷業於直接生利機關之準備

九關於婦女者

- (一) 婦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及社會上與男子有同等之權利
- (二) 設立公共育兒院爲婦女代管兒童並設公立之裁縫業洗衣業烹飪業等以減少婦女家庭之負擔使得自營職業
- (三) 職業婦女在生產期前後應給以兩個月之休息仍照給薪金
- (四) 婦女有承襲遺產權
- (五) 結婚離婚自由打破舊時偏面貞操之觀念
- (六) 禁止娶妾畜婢及童養媳

(七)禁止娼妓界以相當之職業

(八)嚴禁纏足

(九)嚴禁溺女

(十)設立成年婦女補習學校

(十一)設立產科學校及產科醫院取締穩婆營業

十關於學生者

(一)學生以求學爲惟一義務但高級中學以上之學生得於課餘參加社會運動

(二)學生對於學校行政有建議權

(三)公立學校貧苦學生之成績優良者得免收學費

(四)高級中學以上之學生須特別受軍事訓練

十一關於一般有公職者

(一)增高薪金實行年功加俸

(二) 每日工作八小時

(三) 例假及各種紀念日均休息薪資照給

(四) 因公受傷及死亡者應給以醫藥及撫卹費

(五) 服務過一定期限退職後應給以養老年金

(六) 公職人員每月應提出俸薪之一部為儲蓄金

十二關於一般社會者

(一) 設立大規模之職業學校凡憑藉遺產之游惰沿途無食之貧民皆授以職業教育使人人皆能作工

(二) 嚴禁吸種及販運鴉片

(三) 禁止賭博及發售有獎券彩票

(四) 嚴禁賣買人口

(五) 廢除各地墮民及類似墮民之制度

(六) 勸導婚喪慶弔務從節儉禁用前清遺型之儀仗

(七) 提倡公墓破除風水迷信

(八) 改革其他一切不良之風俗

違警罰則

浙江省政府頒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律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二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精神病人違警者不處罰但精神病間斷時間之行為不在此限

精神病人違警不問處罰與否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精神病院或精神病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

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
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一等處罰
三犯以上者加二等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
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罪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

第十一條 前項之行爲實施前或實施中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一等處罰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浙江省政府法令

浙江省政府法令

唆使造意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巡警官署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沒收之物如左

-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警察官署自首者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浙江省政府法令

一六

向被害人自首經警察官署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一等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間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

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官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違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尙未執行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時爲一日以三十日爲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後之日闕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間之當日午後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官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 三 發覺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警察官署者
- 四 未經官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 五 散布謠言者
-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浙江省政府法令

-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或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之舉動不秘密報告警察官署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察官署者
-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稟經警察官署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官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警察官署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命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傍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浙江省政府法令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六 於道路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 七 於道路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 八 於道路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 九 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 十 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 十一 深夜無故喧嚷者
- 十二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 十三 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傭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个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人逗留者

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个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

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二 除去或毀損官發告示者

浙江省政府法令

浙江省政府法令

二二二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或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一款第三款之違

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害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 三 於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 四 未經官署准許於路傍河岸等處開設店柵者
 -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 於路傍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濫繫車筏致損毀橋梁堤防者

浙江省政府法令

-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 六 并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七 并行水路妨礙通船者
-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 十 受官署之督促不洗掃道路者
-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十二 消滅路燈者
-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 三 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 四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 四 使用人對於僱主之賓客有狂暴之言論或動作者
-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浙江省政府法令

-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動者
-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官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晒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張貼此等告白者
-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
得勒令歇業違犯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

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浙江省政府法令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未至走失者
- 二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三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傍經阻止不聽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四 在官地或他人私有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果者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則自公佈日施行

案查違警罰法名稱已由

國民政府改爲違警罰則並修正第四十三條條文通令公佈在案茲錄條文於後

修正違警罰則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流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姪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浙江省政府法令

浙江省政府法令

(四) 召喚娼奸宿者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修正暫行公團人民請領槍枝硝磺等執照護照規則

第一章 槍枝執照

- 第一條 依取締民間槍械規則之第三條第五條地方正式團體或商店住民船戶或退伍軍人自備之槍彈須請槍枝執照者本規則得適用之凡地方正式團體商店住民及退伍軍人請領執照時應具殷戶三家之連環保結呈准縣政府登記烙印後轉請
- 省政府給照轉發如係船戶請領執照則應呈由該管船舶事務所核准後函請該事務所所在地之縣政府登記烙印並轉呈給照

第二條 各公團請領執照將槍枝名稱口徑枝數備彈數目並槍枝來歷及使用緣由呈請縣政府

核准轉呈省政府並備具執照印花一元及繳齊照費由省政府核准發給

第三條 人民請領執照與第二條同惟必須備有使用槍枝人半身照片二張一張黏貼執照一張備查

第四條 槍枝執照發給後始准攜帶但不得借給他人或轉賣情事

第五條 執照遺失應立即呈報縣政府或船舶事務所查究如無他項情弊得轉呈省政府准其登報聲明並照第二條手續備費補領但須受十元至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以昭鄭重而免遺患

第六條 武裝各公團如取銷或裁撤時不得私相授受應由縣政府按數繳存呈報省政府核辦執照吊銷

第七條 備槍枝人民如身故或無須使用時得由縣政府或船舶事務所按其新舊利朽給價收歸公用仍須先行呈報核准執照吊銷

第八條 公團及人民所備槍枝執照如有下列之一除將槍枝沒收執照吊銷並按情節之輕重對於領照人及取保之殷戶處以相當之罪

- 一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一持槍恐嚇他人有詐財行為者
- 一隨意玩弄傷害他人身體者

一私相借用經查覺者

第九條 各式槍枝應繳照費如左

洋炮或土炮 照費六元

駁壳槍 即自來得俗稱盒子砲 照費五元

步(馬)快槍 照費四元

老式雜槍 照費三元

土槍 即來復槍土造後膛等 照費二元

白郎林手槍 照費五元

轉輪手槍 俗稱蓬式 照費二元

其他前膛等 照費一元

如船戶請領洋炮或土砲者其船舶樑頭須在一丈四尺以上但以二尊為限砲位口徑不得過二英寸

林明敦 曼利夏 快利
九響老毛瑟 單響老毛瑟等

浙江省政府法令

三四

第二章 硝磺執照

第十條 凡本省爆竹店銀店絡藤店藤店藥店等關於工作上必須之硝磺核實量數由各該店商取具殷實領保呈請硝磺分局審定後咨該管縣長轉呈省政府核給執照但須具執照印花一元及照費此執照以批准之日起扣足三年爲有效期間過限作廢

第十一條 應繳照費每五十斤納費半元每百斤一元多則連加

第十二條 執照遺失時應照第五條辦理

第十三條 商店持執照運購之硝磺如有接濟匪類爲製造軍火原料時對於領照人及舖保處以相當之罪

第十四條 商店如在執照有效期內收歇時應立即繳銷不得私授冒用倘經查出立予罰辦

第三章 槍枝護照

第十五條 各公團請領槍枝經省政府核准後准給護照以便起運惟須隨納護照印花一元五角

第十六條 護照只能在指定地點限日期內爲有效用後仍須繳銷

第四章 鹽酸加里等護照

第十七條

各火柴公司自外國購運鹽酸加里等原料到滬後卽由該公司函請該公司駐在地商會呈請省政府核准給發護照除給護照交商會轉給該公司提運外一面呈請軍委會咨財政部通飭海關放行一面咨請江蘇省政府轉飭經過各縣驗明放行但須隨納護照印花一元五角護照費五元（按照前陸軍部舊章辦理）

第十八條

硝磺局向各省或外國購運硝磺得由該局監督查明數量經過地點呈請省政府核准給發護照以便執運並由省政府咨軍委會暨經過省分飭屬驗照放行所有應納各費依前條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會議通過後實行

浙江省警察服用制服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凡本省水陸警官警士應均遵守
- 第二條 警官警士除假期外凡服務時均須一律服用制服
- 第三條 警官警士因執行特種職務或臨時執行特種職務必須便衣者得免服用制服
- 第四條 專任內勤人員得免服用制服
- 第五條 警官警士服用制服凡一切章制等級均須遵照警察服制條例之規定不得錯亂僭濫
- 第六條 警官警士服用制服凡衣帽靴袴及腰帶褰腿均須整齊潔淨皮銅等件尤須常時擦刷光潔
- 第七條 警官警士不得內服制服外罩便衣軍衣或戴便帽軍帽
- 第八條 警官警士服用制服應由該管長官隨時檢查其不遵本規則各條規定或有領鈕不和襯衣外露皮帶不緊徽章不正等情事者應依情節輕重酌量懲處
- 第九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製定施行

浙江各縣保衛團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省各縣地方武裝團體得依據本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本省地方武裝團體概稱爲保衛團並得於保衛團名稱上冠以城鎮鄉村之名

第三條 保衛團之職務爲協助軍警保衛地方不得干涉民刑事件

第四條 保衛團之設立須先呈由縣政府查核轉呈省政府核准

第五條 凡城鎮鄉村保衛團應設團總一員團員一員至二員其區域遼闊團丁較多不易遙制時得增設團員一二員襄理團務團總團員資格須向在地方公正廉潔曾經辦理公益及保

衛團事務或有軍警知識聲譽嘉尙者得由各該地方人民推選呈請縣長審定委任轉報

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各保衛團團丁無論由地方人民輪充或雇充均須選擇體力強壯身家清白不染惡習者

縣長仍須隨時考察以免不良份子混迹

第七條 保衛團旗幟格式詳附件第一團員丁服制均用藍布中式衣褲（上衣長短與一般對襟

小衫同)或不製制服亦可

第八條 各保衛團開辦及經常等費應就各該區籌募或本區公益費項下撥充惟不得要求正項

補助並不得有假借保衛團經費名義苛勒情事

第九條 各保衛團區域內遇有匪盜劫掠暴徒騷擾聚衆紛亂妨害秩序情事軍警未及知覺或不

能進行彈壓時團總或團員應督率團丁到場辦理捕獲解散維持等事方爲盡職但捕獲

匪盜暴亂人犯應卽立時解交就近官署究辦保衛團不得擅行禁押及審判

第十條 各保衛團所需槍械應儘先就地住戶呈准烙印之自衛槍械收集配用遇必須購領時

須將詳情請縣核轉省政府核奪

第十一條 保衛團丁對於緝捕等事宜有能奮不顧身或擒獲要犯匪首及捍衛地方勞績卓著者由

該團自行獎勵並得呈請縣長核獎之

第十二條 團丁有犯過失或違犯法紀情事輕者由各保衛團自行處罰或斥革如有左列行爲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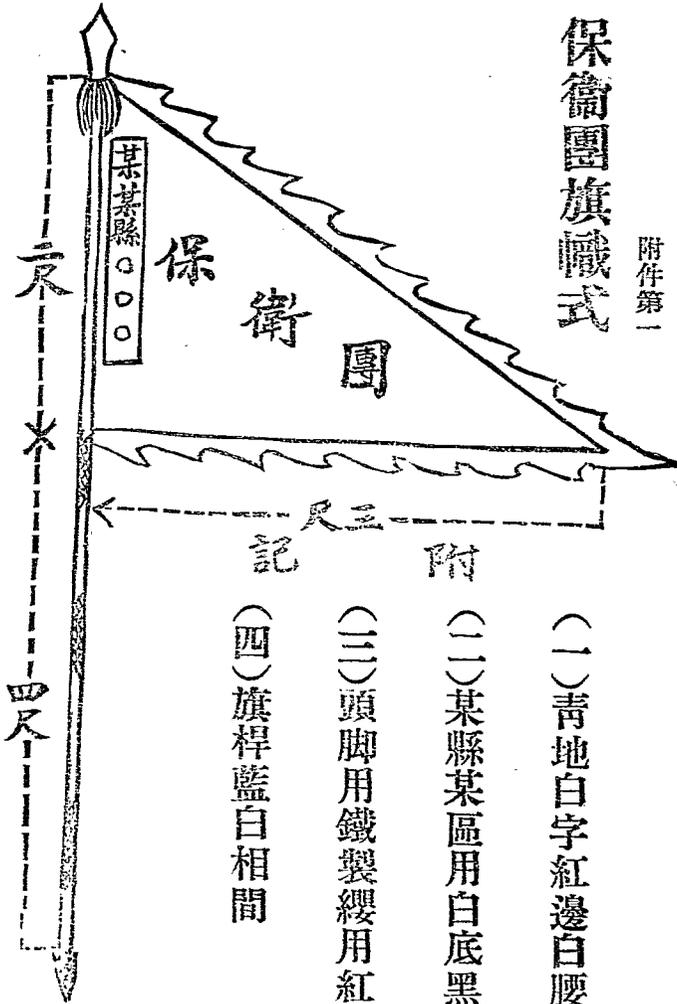
者應依法究辦

- 一 有反動行爲者
 - 二 有通匪行爲者
 - 三 強姦婦女者
 - 四 勒索敲詐者
 - 五 其他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
- 第十三條 各保衛團自改編或設立後應將編組情形及軍械報告表暨各該團總團員團丁等名冊（表冊格式詳附件第二第三第四）分別造送由縣轉報省政府備查
-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浙江省政府法令

附件第一

保衛團旗幟式



(一)青地白字紅邊白腰

(二)某縣某區用白底黑字

(三)頭脚用鐵製纓用紅色

(四)旗桿藍白相間

某某縣保衛團軍械報告表

附件第二

種

類槍碼

烙印
號數

原主姓名
領用人姓名
彈藥數目
備

考

浙江省政府法令

四一

浙江省政府法令

四二

某某縣保衛團職員姓名履歷表

附件第三

職別
區分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出身
歷充各差
到差日期

某某縣保衛團團丁花名箕斗表

附件第四

階級

姓名

年

歲

籍貫住址箕斗

家

族

祖父兄弟妻子

原業

入伍日期

保

人

姓名職業籍貫住址

籍原

住現

左斗

右

籍原

住現

左斗

右

籍原

住現

左斗

右

浙江省政府法令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大學院公佈

第一條 凡革命功勛子女已入公立學校而家計貧苦不能擔負費用者得依據本條例請求免費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三項

甲 免學費 實驗費 講義費 並津貼膳宿衣服書籍等費

乙 免學費 實驗費 講義費 並津貼膳宿費

丙 免學費 實驗費 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所規定之膳宿衣服書籍等費由校長察看地方情形依左列標準酌定數目並准由

該校收入學費項下開銷

膳宿費每月五元至七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專門以上學校四十元至五十元中等學校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小學

校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分兩次發給

第四條 革命功勳分左列二項

- 一 受本黨命令運動革命而致爲敵人所害或喪失性命或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
- 二 依國民政府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得有撫卹之官佐士兵但臨陣受傷一項以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爲限

第五條 革命功勳者或其子女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已核准之免費得停止之

甲 屬於革命功勳本身者

-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 二 再任職務者

乙 屬於革命功勳子女者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革命功勳子女請求免費時應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所在校校長呈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中華民國大學院法令

中華民國大學院法令

四六

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

- 一 請求免費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住所
 - 二 革命功勛者之履歷
 - 三 革命功勛者死亡或殘廢之事由及其時日
 - 四 家庭人口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有無產業每月收支約數)
- 第七條 免費之准否及其項別由大學院咨請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 第八條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教育會條例

中華民國大學院訂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分二級

(甲)省區教育會

(乙)市縣教育會

第三條 縣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縣教育會擬定呈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四條 教育會爲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講演會

第五條 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事務

第二章 會員

中華民國大學院法令

第七條 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 當然會員 現任學校教職員爲當然會員但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等不在此例

(乙) 特別會員 有左列三項資格之一者得爲特別會員

一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五年以上者

三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八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第三章 省區教育會

第九條 省區教育會由該省區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第十條 省區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

開臨時大會

前項大會非有該省區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

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五人至七人主席團之職務至大會終了時止

第十一條 省區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為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

秘書長之職務為徵集及編製議案彙集各市縣教育會會務報告并整理之調查及統計
各市縣教育狀況為各市縣教育會通訊研究之總匯

第十四條 省區教育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省區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暨中華民國大學

院

第四章 市縣教育會

第十六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執行委員八人至十六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一年

第十八條 市縣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應由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就該市縣現任視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

第十九條 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各冊於選舉前一個月內審查完畢并正式宣布之

第二十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依審查會公佈之名冊在市縣會互選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及省區大會出席代表

第二十一條 市縣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省區及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省區教育會

育會

第五章 經費

第廿二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入會費

二 常年會費

三 特別捐款

四 息金

五 政府補助費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三條 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條例擬具詳細章程呈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第廿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大學院法令

小學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大學院訂定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心身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教育

第二條 小學脩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
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四條 小學由市縣或市縣教育分區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稱爲私立小學

第五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條 私立小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七條 小學之教授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黨童子
軍 圖畫 手工

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或其他科目

第八條 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十條 小學應按照年級分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小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分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委合格人員充任之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舉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小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五條 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並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六條 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七條 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脩業及畢業

第十八條 年滿六歲之兒童得就小學肄業

第十九條 轉學學生須年級相同有原校脩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二十條 學生脩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學費

第廿一條 初級小學以不收學費爲原則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所收之數每學期最多不得過

一元

第廿二條 高級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過三元

第廿三條 私立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超過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所定標準之三倍

第廿四條 貧苦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章 上課及休假

第廿五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廿六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

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廿七條 小學每年假期如下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小學校歷內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

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小學校歷內規定之

第廿八條

小學校歷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學院
公佈

第一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備案

第二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各項者

中華民國大學院法令

五八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穩圖及說明書送

呈備查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種類

三 校址 校地 及校舍情形

四 開辦經過

五 經費 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 組織 編制 課程 及各項規則

七 圖書儀器 標本 校具 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八 教職員履歷表

九 學生一覽表 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五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後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就地調查認為於本

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得

撤銷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

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學校學生受同

等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圖書館條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學院公佈

第一條 各省區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衆之閱覽

各市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團體或私人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省區及各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團體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省區立圖書館以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私立圖書館以該圖書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第四條 公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開具左列各款呈報大學院備案

一 名稱

二 地址

三 經費 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並須註明其來源

四 現有書籍冊數

五 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六 章程及規則

七 開館日期

八 館長姓名及履歷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所列各款及經費管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
明立案

圖書館之名稱地址建築章程館長經費保管人等項如有變更時應照本案之規定分別
呈報

第五條 圖書館停辦時須呈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除蒐集中外各書籍外應有收集保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文獻之責

第七條 圖書館爲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迴文庫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

之約

第八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館長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 二 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三 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九條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教育機關職員之規定

第十條 圖書館職員每屆學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機關列入預算呈報大學院但不得少於該地方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五

第十二條 私立圖書館應設立董事會為該圖書館法律上之代表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十三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之地址

四 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 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六 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上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由主管機關呈報大學院核明給獎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大學院法令

新出圖書呈繳條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學院公佈

第一條 凡圖書新出時其出版者須自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該項圖書三份呈送中華民國大學院

第二條 凡圖書改版時須依前條規定辦理但僅重印而未改版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出版者如不遵繳所出圖書時大學院得禁止該圖書之發行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私立學校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大學院公佈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及教會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負經營學校之全責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私立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及其校董會以中華民國大學院爲主管機關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其校董會以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校長對董事會完全負責執行校務

第六條 私立學校校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

第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者政府得解散之

第十條 私立學校須依照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呈請立案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大學院公佈

第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第二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揭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五 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六 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此項呈文在中等學校及小學校校董會應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在大學及專門學校校董會應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轉呈時均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中華民國大學院法令

第三條

校董會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具左揭各事項依前條規定分別呈由市縣或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院立案

一 名稱

二 事務所所在地

三 批准設立年月日

四 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五 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二項第四第五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備案

凡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

呈大學院備案

第四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1. 經費之籌劃

2.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3. 財產之保管

4. 財務之監察

5. 其他財務事項

二 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惟所選校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第五條

校董會須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詳載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依第一條規定分別呈由市縣或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院備案

一 學校校務狀況

二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件

三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六條 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七條 校董會所設立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九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事項發生糾葛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十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一條 校董會如欲解散或變更其所設學校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二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達半數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報日施行

浙江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簡章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浙江省內各市縣應於市縣教育科局設市縣教育委員會籌議市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由左列兩種委員組織之

(一) 當然委員

市黨部或縣黨部代表一人(如該市縣尙無市縣黨部成立者得暫缺之)

市長或縣長

市教育科長或縣教育局長

市縣視學

市縣黨部之代表(每年由黨部改推一次)

(二) 聘任委員

熱心提倡本市縣教育著有成績者

富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

浙江省政府法令

有右列資格之一者由當然委員多數之議決以市縣教育科局之名義聘任之其人數由三人至五人任期一年

第三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爲主席

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推定臨時主席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職權如左

- 一 審議市縣教育方針及計畫
 - 二 籌畫市縣教育經費
 - 三 審核市縣教育之預算決算
 - 四 議決市縣教育科局交議事件
 - 五 提議關於市縣教育事項
- 市縣教育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第六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於開會時由市縣教育科局於市縣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川旅費

第七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之文牘庶務會計書記事項除由市縣教育科局人員兼任外得另設書記一人其薪水於市縣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之

第八條 各市縣鄉區視地方之需要經省政府之核準得酌設市縣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籌議該鄉教育行政事宜

第九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委員由市縣教育委員會多數之議決以市縣教育科局之名義聘任之其人數由三人至五人任期一年資格與市縣教育委員會聘任委員同

第十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主席之互選及臨時推定代理準用第三條之規定常會及臨時會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職權準用第四條之規定但以該鄉爲限
除前項準用及但書外並得因市縣教育科局之委託管理並處理該鄉教育行政事宜

浙江省政府法令

七四

第十二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開會時得由市縣教育局於該鄉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川旅費

第十三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得酌設書記若干人辦理文牘庶務會計繕寫等事宜其薪水由市縣教育局於該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之

第十四條

設有市縣教育委員會分會之鄉區範圍內之各區教育委員應受該鄉分會之指揮並隨時列席於該鄉分會報告一切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管理市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浙江省內各市縣爲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應設管理市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管理全市縣之一切教育公款公產

第二條 管理市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由左列兩種委員組織之

(一) 當然委員

市長或縣長

市政府教育科長或縣教育局長

管理市縣公款公產委員會代表一人(管理市公款公產委員會未成立時得由市政府財政科長代之)

市縣小學教職員聯合會代表一人至三人

所在地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教職員代表一人(如該市或該縣所在地無省立中學者得缺之)

浙江省政府法令

(二) 聘任委員

富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

富有經濟學識或財政經驗者

熟知市縣教育經濟狀況者

熱心提倡本市縣教育著有成績者

有右列資格之一者經當然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公決以市縣政府之名義聘任之其人數

自三人至五人

第三條 當然委員中由各機關推出之代表每年由原機關改推一次如原機關中途認所推出之

代表爲不稱職時亦得撤回另推聘任委員任期一年

第四條 管理市縣教育款產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全體委員互選之並於常務委員中推定

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委員均爲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支川旅費主席委員如係非兼職者得按月酌支津貼若

千元由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擬請市縣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管理市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爲慎重款產之保管起見應酌量地方情形設立保管庫保管

全市縣一切教育公款及教育公產之契券票據息摺等件

第七條 保管庫應經委員會過半數以上之公決呈由市縣政府核准委託經營國庫之銀行辦理之

其市縣所在地無是項銀行者得經委員會過半數以上之公決呈由市縣政府核准委託殷實可靠之其他銀行或商舖（典當或錢莊）代爲辦理

第八條 保管庫指定後由市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保管庫存儲教育公款之利率保管教育公產契券票據息摺等之費用收付款件之手續等均由委員會會同保管機關訂定保管細則呈由市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管理市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得設出納員或事務員一人其俸給或津貼由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酌量支給之任用前項出納員或事務員時應由委員會取具殷實商舖之保證

第十一條 前項出納員得酌量地方情形由管理市縣公款公產委員會出納員兼任之爲無給職

第十二條 凡市縣征稅或收取產息人員所收各種賦稅花息現金其征收全部或成數屬於教育經費者應即日填具繳款單送委員會核明數目連同現金送交保管庫核收並掣取收據備查

教育公產實物收益(如米穀之類)變價所得現金亦應依照前項手續辦理

第十三條

市縣教育經費之動支其性質屬於列入同市縣教育經費預算爲經常之支出者須由常務委員全體及市縣長署名填給發款憑單蓋用委員會印交保管庫支付其屬於臨時追加教育經費之動用須經市縣教育委員會之議決交由管理市縣教育公產委員會認可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署名填給發款憑單蓋用委員會印交保管庫支付

市縣教育公款公產如有虧損侵蝕或移作非教育事業用者應由全體委員負責賠補

浙江省各市縣小學教育究研會組織標準

- 一 小學教育研究會應以純粹研究本市縣及各區公私立小學教育實施狀況爲宗旨
- 二 小學教育研究會會員應以本市縣及各區公私立小學校內現任教職員現任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及所在區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代表爲限
- 三 小學教育研究會應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爲執行機關省立中學附屬小學爲輔導機關
- 四 小學教育研究會費用應以市縣款區款支給之會員旅費得以市縣款區款或省立中學校款支給之
- 五 小學教育研究會會員一律不納入會費會費等費
- 六 小學教育研究會應定期開會每學期至少一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工作在下屆開會時報告
- 七 小學教育研究會因研究便利起見得附設圖書館或巡迴文庫等其經費以縣區款支給之
- 八 小學教育研究會開會時得請各人講演亦得作示範的教授及開成績展覽會

國立浙江大學法令

八〇

九

小學教育研究會應設總幹事幹事書記編輯等職員於開會時選舉之

十

小學教育研究會開會地點得各區輪流因交通上之關係或其他特殊關係亦得分區開會分區開會時市縣教育行政人員必須出席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代表得不出席惟會議經過應由市縣教育行政人員報告所在區省立中學附屬小學

十一

小學教育研究會應將研究結果向全市縣公私立各小學發表之其涉及行政者須由市縣政府斟酌執行並須呈請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備案

十二

各市縣小學教育研究簡章宜根據本標準參酌地方情形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會同所在區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規定並呈請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核准施行修改之手續亦同

浙江省中學區內各市縣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組織標準

- 一 聯席會議應以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及區內各市縣教育行政人員組織之
- 二 聯席會議應以研究區內各市縣行政人員如何改進各市縣區公私立小學教育實施為宗旨
- 三 聯席會議應以所在區省立中學附屬小學為輔導機關
- 四 聯席會議費用應由市縣及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平均分担旅費等各以所屬機關之經費支給之
- 五 聯席會議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亦得舉行聯合參觀
- 六 聯席會議應定期開會每年至少一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工作在下屆開會時報告
- 七 聯席會議應設主席得由各機關輪任此外幹事書記編輯等職員由輪任之機關派員担任
- 八 聯席會議開會地點得各市縣輪流
- 九 聯席會議工作結果應由主席報告國立第三中山大學
- 十 各區聯席會議簡章宜根據本標準參酌地方情形於開會時公定之並呈請國立第三中山大學

核准備案修改之手續亦同

十一 在中學區制度及區域未經確定頒布以前暫依左列標準

- | | | | | | | | | | |
|------|-----|----|----|----|----|----|----|----|----|
| 第一中學 | 杭州市 | 杭縣 | 海寧 | 富陽 | 餘杭 | 臨安 | 於潛 | 新登 | 昌化 |
| 第二中學 | 嘉興 | 嘉善 | 海鹽 | 崇德 | 平湖 | 桐鄉 | | | |
| 第三中學 | 吳興 | 長興 | 德清 | 武康 | 安吉 | 孝豐 | | | |
| 第四中學 | 寧波市 | 鄞縣 | 慈谿 | 奉化 | 鎮海 | 定海 | 象山 | 餘姚 | 上虞 |
| 第五中學 | 紹興 | 蕭山 | 諸暨 | 嵊縣 | 新昌 | | | | |
| 第六中學 | 臨海 | 黃巖 | 天台 | 仙居 | 寧海 | 溫嶺 | | | |
| 第七中學 | 金華 | 蘭谿 | 東陽 | 義烏 | 永康 | 武義 | 湯溪 | 浦江 | |
| 第八中學 | 衢縣 | 龍游 | 江山 | 常山 | 開化 | 遂昌 | | | |
| 第九中學 | 建德 | 淳安 | 桐廬 | 遂安 | 壽昌 | 分水 | | | |
| 第十中學 | 永嘉 | 瑞安 | 樂清 | 平陽 | 泰順 | 玉環 | 青田 | | |

第十一中學 麗水 縉雲 松陽 龍泉 慶元 雲和 宣平 景寧

國立浙江大學法令

八三

浙江大學區各級學校領取畢業證書辦法

第一條 自十六年度第二學期起浙江大學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級學校畢業證書概由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印發

第二條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學校直接向國立第三中山大學領取小學畢業證書由各縣

教育局領發

第三條 畢業證書每張價目如左（郵費在內）

甲 大學 二圓

乙 專門學校 二圓

丙 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 五角

丁 初級中學及師範講習科 二角

戊 中等程度之各種講習班 二角

己 小學 三分

第四條 各級學校或教育局領取證書時須先行繳足價目（如匯兌不通之處亦得以四分以下之郵票代現銀）

第五條 教育局發給證書於各小學時得收回原價

第六條 未立案之私立各級學校不得領用此項證書如有仿冒此項證書者應加以嚴厲之處置

第七條 領取修業證書辦法同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接收外人所辦學校呈請立案手續

(一)接收

1. 由外國國籍之原設立者移交於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以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組織之團體
2. 前項個人團體於實行接收前應先呈請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核准備案
3. 前項個人或團體經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核准其接收外人移交之學校後即取得該校設立者之資格

(二)校董會之產生及成立

4. 由經准接收之個人或團體以設立者之資格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為該設立者之代表
5. 校董應以中華民國人民占多數但得加入少數之外國國籍人民惟外國國籍之董事不得為董
事長或主席
6. 由校董會遵照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第一條規定各項呈請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核准該校
董會之設立

7. 由校董會遵照前項規程第二條規定各項呈請准予該校董會立案

(三) 學校之立案

8. 由校董會遵照學校立案規程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各項加具(一)學校沿革(二)學校組織大

綱(三)學則(四)校長詳細履歷(五)黨化教育實施情形向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呈請立案

6. 學校呈請立案之手續應視該學校之性質及所在地點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 大學校 直接向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呈請

二 中等學校 其設立在省會者直接向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呈請在省會以外者呈由所在

地之市縣政府詳細調查開具意見轉呈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核辦

三 小學校 呈由所在地之市縣政府詳細調查開具意見轉呈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核辦

10 學校呈請立案經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核與中央及本省各種規定相符並派員調查認為所報確

實辦理滿意時始得核准

11 接收外人所辦學校為免除學生喪失轉學及畢業資格起見應於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完成

國立浙江大學法令

國立浙江大學法令

呈請立案手續

各市縣補助區立私立小學經費辦法標準

一 市縣款補助區立小學私立小學辦法的原則不妨相同但是補助的經費應當分別市縣款除市縣教育及市縣教育行政以外第一先當補助區立小學其次再及于私立小學

二 區立小學不能以區經費獨立維持或私立小學不能以私人或私法人經費維持時得向主管行政機關請求補助

三 補助費應視學校情形分別多寡等第不必各小學一律亦不宜某校特多

四 規定補助費分別第等時應當注意以下各項

1. 窮苦地方本來沒錢辦學的宜多補助些
2. 生活程度高的地方一切用費較大宜多補助些
3. 學齡兒童就學百分比愈少的補助費愈宜多鼓勵推廣小學
4. 學校辦理合法學生發達成績良好教員努力工作放假缺課不多的補助費也宜多些鼓勵他們改進

五 補助費的多少宜每年規定一次規定時要將上年度的情形做根據或增或減不必定受成案束縛

六 受補助的學校第上條第4項有退步時得酌減或停止補助

七 私立學校應照立案規程及本省補充辦法等辦理不然不能受領補助費

八 補助費得視小學情形由行政當局特別指定作某種用途譬如加修設備圖書修理等等凡受特別指定用途者補助費不能移作別用

九 受補助費的小學校應當每年編造預算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須呈報每年度之決算

十 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以為無繼續補助之必要時得停止其補助

畢業證書條例

浙江省政府頒布

第一條 各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程考查成績及格者得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條 專門以上學校選科生於修滿某種學程考查成績及格後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各

學校學生因事必須中途退學時亦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

第三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書式樣應遵照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者

第四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五條 學校舉行畢業應依照左列規定將畢業生成績表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甲 專門以上學校

國立者呈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省區立或私立者呈報省區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乙 中等以下學校

省區立者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浙江省政府法令

浙江省政府法令

九二

縣市立或私立者呈報縣市及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第七條 凡留學外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得有學位歸來者應將證書連同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核明註冊

第八條 各項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貼用印花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以上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等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外國留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書學位證書 各貼印花一元

浙江省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關於工藝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改良或擅長特別藝術製品精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依照本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獎勵之

第二條 享有獎勵權利者以本國人民爲限

第三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 凡關於工藝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改良者呈請專利其年限爲五年三年二種由省政府核定均自給照之日起算

二 凡擅長特別藝術製品精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呈請褒獎

凡受本條之獎勵者並得呈請減免本省稅捐一年至五年

第四條 左列之工藝品不得呈請獎勵

- 一 有妨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 二 有同樣發明或改良業經核准獎勵在先者

浙江省政府法令

第五條 凡藝品之有關公益須普及者不予專利或予以特別限制之專利

第六條 工藝品之發明或改良爲軍事上應守秘密者得依照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專利但應由

主管官署給與相當報酬

第七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後准予專利者由省政府發給執照准予褒獎者由省政府發給獎證

第八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於呈文外將詳細說明圖式樣品或模型等件附呈省政府審查

第九條 執照費獎證費規定如左

一 專利五年執照費一百元

二 專利三年執照費五十元

三 獎證費五元

第十條 凡呈請獎勵經核准者應依照前條之規定繳納執照費或獎證費

第十一條 已得獎勵之製造品其呈請人之姓名商號製品名稱種類專利及減免稅捐年限專利執

照或獎證之號數均於公報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已得專利者於專利期內復將其專利物品有所改良得再呈請核准專利

第十三條 呈請人所發明或改良之物品其主要部份如與先行呈請人之物品相同者其相同之部份應准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第十四條 專利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須呈請省政府核准換給執照不另收照費

第十五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倣造妨害專利權時享有專利權者得呈請禁止

第十六條 已得專利權者如查明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專利權應即取銷

一 已得專利權自給執照之日起滿一年尙未實行製造者（但有特別情形呈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販運外國貨品冒充自製者

三 所製物品與說明書圖式模型不符者

四 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五 違反本章程第四條所規定者

浙江省政府法令

浙江省政府法令

九六

六 以詐僞方法朦請核准者

第十七條 專利及減免稅捐年限期滿或取銷時均於公報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其呈文及說明書等件須用本國文字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則須將

外國原名及譯文並列

第二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省政府即依據寄地郵局戳記之時

日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三條 如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式樣本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者省政府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

呈此項補呈須於批示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寄到過期不補呈者前呈之優先權作爲無效

第四條 凡呈文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概不受理

一 違背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第一第二第四等條規定者

二 未附繳呈文公費者

第五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 發明或改良之品名

浙江省政府法令

- 二 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 三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並應詳載其購造及運用方法
 - 四 請求專利之範圍及年限
 - 五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 前項第三款之說明書須附呈左列各圖說
- 一 正面圖
 - 二 平面圖
 - 三 側面圖
 - 四 斷面圖
 - 五 請獎各部份之詳細圖
- 以上各種圖式均須註明符號尺寸并用墨水繪畫其圖式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考驗專員開拆字樣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將其樣品或模型送呈省政府以憑攷驗

第七條 請獎物品如於郵送時有損壞應飭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八條 呈請人須按照左列各款隨呈文繳納公費

一 請給專利(五元)

二 請給獎證(二元)

三 請求專利權之移轉(十元)

四 請求專利權之繼承(五元)

五 專利執照遺失請補發(十元)

六 獎證遺失請補發(二元)

七 專利權妨害之呈請禁止(五元)

第九條 關於獎品之審查如認為必要時得令原具呈人自行來省政府當面攷驗其攷驗費臨時酌定徵收之

浙江省政府法令

浙江省政府法令

100

第十條 關於獎勵品之審查終了後應由審查員出具審查書記載左列事實

- 一 品名
 - 二 呈請人之姓名或商號
 - 三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 四 給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 五 審定之正文及理法
 - 六 審定之年月日
- 第十一條 呈請案既經核准當即發給專利執照或獎證并將審查書抄發
- 第十二條 獎勵註冊底簿當載左列事項
- 一 專利執照或獎證之號數
 - 二 准予獎勵之品名
 -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或商號及其地點

四 專利權取銷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五 專利權之移轉或繼承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六 補發專利執照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七 補發獎證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八 註冊之年月日

第十三條 專利執照及獎證如有遺失或燬失時得於登載公報及當地新聞紙一月以後取具資本

殷實并經省政府註冊之公司商號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十四條 專利權之移轉呈請換給執照時應由當事人連署並附呈移轉之契約

第十五條 因移轉或繼承而取得專利權者於呈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省政府註冊之專利權移轉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第十六條 專利期滿時省政府應將專利者姓名或商號及製品名稱專利執照號數登載公報公佈取銷之

浙江省政府法令

第十七條 已得專利者如因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之情事取銷其專利權時應由省政府將取銷理由專利者姓名或商號及製品名稱專利執照號數登載公報公佈取銷之並令將專利執照繳還省政府註銷之

第十八條 凡依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第十五條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做造之實在情形并將私自做造物品呈請省政府查驗

第十九條 前條呈請經省政府審查結果認為證據確實者即由政府飭令地方官廳嚴行處罰

第二十條 專利之准許批駁滿期及取銷均按日於公報逐件公佈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浙江省寺廟財產登記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係爲確定寺廟財產所有權而設

前項所稱財產係指不動產而言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寺廟凡寺院觀殿菴廟等皆屬之

第三條 凡寺廟財產均應遵照本條例規定一律登記其已施行土地登記之市區應照該市土地

登記條例及本條例第五條聲請書規定事項同時聲請登記其餘事項悉照該市土地登

記條例辦理

前項登記由市縣政府附設寺廟財產登記處辦理之登記處職員由市縣長就市縣政府

職員內委派兼充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寺廟住持或管理人聲請登記應備具左列手續

(一)聲請書件

(二)證明書件(如契約執照助約戶摺近三年糧串民國元年登記或司法登記書等類)

浙江省政府法令

一〇四

其證明書件有遺失缺少者須取具就地殷實商鋪保證書

前項證明書件須各附具印本或抄本原證明書件驗畢隨即發還但認有疑義者不在此限

(三) 產業坐落四至圖說

第五條 聲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寺廟名稱及所在地
- (二) 管有產別
- (三) 管有產坐落都圖四至畝分字號(其管有者爲房產時並須註明房屋間數)
- (四) 管有產承糧戶名及科則糧額
- (五) 管有產之由來(捐助或自置)
- (六) 證明書件種類及數目
- (七) 產息之分撥(產息內如有分撥學校或其他公益事業者應將分撥之機關名稱及

每年產息分撥數逐一註明)

(八) 聲請時年月日

(九) 住持或管理人姓名籍貫性別及住址

第六條 聲請書應由寺廟住持或管理人簽字蓋章或畫押其不識文字者得按捺指紋

第七條 寺廟住持或管理人於呈遞聲請書時應隨繳本條例所規定之登記費

第八條 寺廟住持或管理人應於市縣政府佈告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條例聲請登記其聲請書程

式由登記處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擬訂頒發之

第九條 寺廟住持或管理人因有特別故障不能依規定期限聲請登記者應於佈告後一個月內

詳敘事實書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展期但至多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條 寺廟住持或管理人如非因特別故障而逾期不聲請登記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將其寺

廟財產查明接管之

第十一條 寺廟財產聲請登記後因登記處登報公告逾一個月後無提起異議者由登記處給與登

浙江省政府法令

浙江省政府法令

一〇六

記證書登記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登記處登報公告後如於規定期限內有提起異議者應令雙方自向法院起訴經判決後

再依照本條例規定聲請登記

第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如有偽造證據或其他虛偽行為者除將繳納登記費沒收外並送法庭依法

治罪其偽證人亦同

第十四條 寺廟財產如已改撥學校或其他公益事業者不得登記但僅產息撥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登記費每畝納銀一角

第十六條 登記處職員得酌給津貼

第十七條 登記處經費由市縣政府於登記費項下支出之

第十八條 登記完畢後由市縣政府將登記冊另造一份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冊應載事項依本條例第五條聲請書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禁烟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爲實行 總理拒毒遺訓查禁本省境內鴉片烟而設軍警官吏民衆均應遵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鴉片烟係指生熟鴉片烟罌粟烟灰及以鴉片攙和製造之物而言

第三條 凡在本省境內栽種罌粟及其他同類之烟苗或私運私賣私製私藏鴉片烟一律禁止違者除將烟苗犁拔物品沒收外處刑如左

一 私種者處死刑

二 私運者處一等至二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下五年以上)並照所運鴉片烟之價值科以三倍之罰金但私運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無期徒刑一千兩以上者處死刑

三 私賣者處一等至二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下五年以上)並照所賣鴉片烟之價值科以三倍之罰金

四 私製者處一等至二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下五年以上)並照所製鴉片烟之價值科以三倍之罰金

五 私藏者

意圖販賣而私藏者 依私賣例治罪

非意圖販賣而私藏者 按照所藏鴉片烟之價值科以十倍之罰金

軍警官吏違犯前項第一二三四五各款或包庇縱容他人違犯者均處死刑

第四條

凡在本省境內一律禁吸鴉片烟其已吸者應報明禁烟機關認定戒絕期限由禁烟機關登記檢定給照後得免刑事處分但戒絕限期至遲不得逾十九年四月末日

關於登記檢定給照各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凡未經報明領照而私自吸食鴉片烟或服食烟泡烟灰或其他含有鴉片烟質之物爲吸食之代用者除沒收物品外處三等有期徒刑(五年未滿三年以上)或科以一萬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仍勒令認定限期戒絕

第六條

凡在本省境內供人吸食鴉片烟之場所一律禁止違者除將該場所房屋(不論已產或租屋)及物品沒收外照第三條私賣例治罪

第七條 凡在本省境內一律禁止製造販賣或收藏吸食鴉片烟之器具違者除將器具沒收外處

刑如左

一 製造或販賣吸食鴉片烟器具者 處三等有期徒刑（五年未滿三年以上）或科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二 私藏吸食鴉片烟器具者

意圖販賣而私藏者 依販賣吸食鴉片烟器具例治罪

非意圖販賣而私藏者 按照所藏器具之價值科以十倍之罰金

第八條 凡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戒絕烟癮而藏有吸食鴉片烟器具者應呈繳所在地禁烟機關銷

燬違者照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治罪其在本條例施行後戒絕者亦同

第九條 凡戒吸食鴉片烟者經禁烟機關檢定給照後售給相當戒烟藥品或令入戒烟醫院依執

照限期分別戒絕其一時不能用藥品戒絕者得暫用烟膏但仍須依限逐漸遞減至改用藥品戒絕之

第十條 使用烟膏時在最初六個月期內依照烟膏低價征收按月遞進百分之二十之稅率次六個月期內加征按月遞進百分之四十之稅率又次六個月期內加征按月遞進百分之六十之稅率最後六個月期內加征按月遞進百分之八十之稅率至烟膏低價十二倍為止前項烟膏低價及按月征收稅率數由禁烟機關列表公告之其罰款烟價均照低價及遞征稅率之數目辦理

第十一條 戒烟藥品及烟膏均須由禁烟機關選聘醫師及藥劑師配製發售私人不得辦理違者以私製私賣論

第十二條 戒烟醫院除由禁烟機關設立或特許者外私人不得設立違者除強制停止外並科以一千元以下五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三條 禁烟機關如左

- 一 省設禁烟局 直隸於省政府掌關於全省禁烟事務之監察審議稽核研究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二 省設禁烟監察委員會 直隸於省政府掌關於全省禁烟事務之監察審議稽核研究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三 市縣設禁烟處 秉承省禁烟局辦理關於市縣禁種禁運禁賣禁製禁藏禁吸及宣傳教育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四 市縣設禁烟監察委員會 秉承省禁烟監察委員會辦理本市縣禁烟事務之監察審議稽核研究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五 市縣設戒烟藥膏配發所 秉承省禁烟局及市縣禁烟處辦理本市縣戒烟藥品及烟膏之承領分配發售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六 市縣設戒烟醫院 秉承省禁烟局及市縣禁烟處辦理本市縣戒烟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七 省設高級禁烟法庭 直隸於省政府審理不服初級禁烟法庭判決上訴之案件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浙江省政府法令

一一二

第十四條 關於禁烟官吏之考核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關於查緝私種私運私賣私藏私吸辦法及充賞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犯本條例所列各罪者由禁烟法庭審判之

第十七條 禁烟法庭審判違犯本條例所列各罪之案件得適用新刑律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凡違犯本條例所列各罪之案件以高級禁烟法庭判決爲終審判決

第十九條 關於供醫藥用之鴉片烟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關於查禁紅白丸及與鴉片烟同類之嗎啡高根安洛因等藥品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禁烟收入專充禁烟經費如有餘款時由省政府支配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增改必要時由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大學區取締教育團體籌捐游藝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浙江大學區內教育團體舉行游藝性質之集會公開招待社會人士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其僅由團體內部舉行或因學校聯絡家庭而舉行之游藝會不適用之

第二條 教育團體舉行游藝會應先期開具舉行游藝會之目的地點日期辦法內容節目主持人姓名及在該團體擔任職務等分別函呈該團體所在地之市縣政府查核其與本辦法規定符合者市縣政府應予准行並派警保護

第三條 教育團體游藝會以不售券為原則其有特殊目的須售券者其價目每券至多不得超過半元

第四條 前條所稱特殊目的以下列三種為限

- 甲 籌增教育上之設備
- 乙 救濟災款或其他慈善目的
- 丙 慰勞軍士

浙江省政府法令

浙江省政府法令

一一四

第五條 凡因有特殊目的售券之游藝會其所售券價應全數充作該項目之游藝會之開支應

由舉行者自行籌措不得於所取券價內開支

第六條 教育團體舉行游藝會每日不得繼續至夜間十二時以後並不得連續至三日

第七條 教育團體舉行游藝會每學期至多不得過二次每次相距時間須在一月以上

第八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店屋捐章程 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省區域內之房屋供營業之用者無論租屋典屋已屋均適用本章程徵收店屋捐

第二條 店屋捐按照每月租價百分之十五徵收其月租在一元以內者免捐

前項捐率如向已徵至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照舊徵收

第三條 凡租屋租價應查驗其租契及租摺所列之數計算收捐由房主租戶各半擔任

前項租契租摺查驗後應加蓋戳記

凡舊有押租超過月租三倍以上者就其超過數額按十分之一作為租價併入租金計算

收捐此項捐額概由房主擔任

第四條 凡典屋已屋及租地建築之屋以鄰近店屋之鋪面大小建築優劣為比例定其租價計算

收捐

第五條 凡房屋僅以一部分供營業之用者就其供營業之一部分收捐

第六條 凡店屋應每年編查一次載明商號房主及店主姓名並間數租價編號列冊隨給編查憑

浙江省政府法令

照一紙

前項編查事宜由市縣政府督同警察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編查時遇有閑置之店屋須查明房主姓名及其住址依次列冊不得漏載

第八條 凡有新造店屋及從新改建者應由房主將地址間數報告警察機關轉報市縣政府註冊

第九條 凡店屋租價有增減時應由房主租戶報告警察機關轉報市縣政府註冊

第十條 凡有遷徙閑歇或被災情事及空屋出賃時應由房主租戶報告警察機關轉報市縣政府

註冊

第十一條 店屋捐由市縣政府查照編查冊按月填造收捐憑證派員徵收

租屋向租戶徵收其房主應出半捐由租戶於月租內自行扣回典屋或已屋向典主及房

主直接徵收之

第十二條 店屋捐以每月十六日起至未日止爲收捐期限捐款收清隨給收捐憑證

第十三條 店屋編查冊及編查憑照收捐憑證由市縣政府編號印發

前項冊照憑證式樣由省政府民政廳製定頒發

第十四條

凡捐款均以通用銀幣完納其不及一元者准以小銀元或銅幣照市核算

第十五條

凡空屋出租或自用及租價有增減時自起租使用增減日起算徵收其遷徙閉歇或被災者查明時日停捐

第十六條

租戶或典主房主應繳店屋捐如有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或以其他方法意圖朦混者除責令補繳捐款外處以應補捐款十倍以下五倍以上之罰金

前項罰款以五成充實五成歸公

第十七條

凡每月應繳店屋捐如逾月終延玩不繳者處以應繳捐數十分之一之罰金

第十八條

每月徵起捐數及歸公罰款除有特別指定用途外均撥充警察經費

第十九條

每月徵起捐款及罰金應由市縣政府於次月二十日以前造具表冊分報浙江省政府民政財政兩廳查核並將各戶捐數及罰金分區公告

第二十條

關於徵收店屋捐費用除杭州寧波兩市另有規定外每月捐數在千元以下者得照月捐

浙江省政府法令

一一八

十分之一開支超過千元者其超過數照二十分之一開支

第廿一條 編查員及征收員如有向房主租戶需索或串同舞弊及隱匿捐數情事按照刑律處治

第廿二條

本章程由浙江省政府公布之

浙江省住屋捐章程 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省各市縣之城鎮內房屋供居住之用者無論租屋典屋已屋均適用本章程徵收

住屋捐

第二條 住屋捐按照每月租價百分之十徵收其月租在二元以內者免捐但係一所房屋分租數

戶者房主應照收入租金總數依第三條規定納捐

第三條 凡租屋租價應查驗其租契及租摺所列之數計算收捐由房主租戶各半擔任

前項租契租摺查驗後應加蓋戳記

舊有押租超過月租三倍以上者就其超過數額按十分之一作為租價併入租金計算收捐此項捐額概由房主擔任

第四條 凡典屋已屋及租地建築之屋以鄰近之住屋結構大小間數多少建築優劣新舊為比例

或估計其價值按照當地租價率定其租價計算收捐

第五條 凡黨部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或軍營學校及慈善事業所用之房屋一律免捐如係租賃應

浙江省政府法令

一一〇

減半收捐由房主擔任

第六條 凡住屋應每年編查一次載明房主租戶姓名並間數租價編號列冊隨給編查憑照一紙

前項編查事宜由市縣政府督同警察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編查住屋時遇有空屋須查明房主姓名及其住址依次列冊不得漏載

第八條 凡有新造住屋及從新改建者應由房主將地址間數報告警察機關轉報市縣政府註冊

第九條 凡住屋租價有增減時應由房主租戶報告警察機關轉報市縣政府註冊

第十條 凡有遷徙或被災情事及空屋出租時應由房主租戶報告警察機關轉報市縣政府註冊

第十一條 住屋捐由市縣政府查照編查冊按月填造收捐憑證派員徵收

租屋向租戶徵收其房主應出半捐由租戶於月租內自行扣回典屋或已屋向典主及房

主直接徵收之

第十二條 住屋捐以每月十六日起至末日止爲收捐期限捐款收清隨給收捐憑證

第十三條 住屋捐編查冊及編查憑照收捐憑證由市縣政府編號印發

前項冊照憑證式樣由省政府民政廳製定頒發

第十四條 凡捐款均以通用銀幣完納其不及一元者准以小銀元或銅幣照市核算

第十五條 凡空屋出租或自用及租價有增減時自起租使用增減日起計算徵收其遷徙或被災者

查明時日停捐

第十六條 租戶或典主房主應繳住屋捐如有隱匿不報及以多報少或以其他方法希圖濫混者除

責令補繳捐款外處以應補捐款十倍以下五倍以上之罰金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賞五成歸公

第十七條 凡每月應繳住屋捐如逾月終延玩不繳者除責令照繳捐款外處以應繳捐數二十分之

一之罰金

第十八條 每月徵起捐款及歸公罰款除有特別指定用途外均撥充警察經費

第十九條 每月徵起捐款及罰金應由市縣政府於次月內造具表冊分報浙江省政府民政財政兩

廳存核並將所收各戶捐數及罰金分區公告

浙江省政府法令

浙江省政府法令

一一二

第二十條 關於徵收住屋捐費用除杭州寧波兩市另有規定外每月捐數在千元以下者得照月捐

十分之一開支超過千元者其超過數照二十分之一開支

第廿一條 編查員及徵收員如有向房主租戶需索或串同舞弊及隱匿捐數情事按照刑律處治

第廿二條 本章程由浙江省政府公布之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付印

八月出版

寧波市政府法規彙編

全書一冊定價銀六角

編輯者

寧波市政府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寧波市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寧波印刷公司

江北岸火車站側

